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年報
2020



目錄

定義及技術語表	2
公司資料	11
董事長致辭	13
財務摘要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7
董事會報告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7
財務報表附註	149

定義及技術語表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20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80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收購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濟荷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盤入負債」	本公司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及債務承接協議承接及償還的負債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基準日」	2019年12月31日24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本公司於濟荷高速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業務－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及本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義及技術語表

「第三類」	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且核定載人數不大於39人的載客汽車；總軸數3(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3(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四類」	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且核定載人數不小於40人的載客汽車；總軸數4(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4(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五類」	總軸數5(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5(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六類」	總軸數6(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大於等於6(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中海」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特許權協議」	2004年9月26日山東省交通廳(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授權)與本公司訂立的濟菏高速公路項目特許權協議
「特許期」	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即本公司須根據特許權協議行使獨家特許權的期間
「特許權」	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造濟菏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維護、運營及管理濟菏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濟菏高速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及其車輛收費的相關權利)

定義及技術語表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債務轉讓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已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訂立的協議，以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將齊魯交通於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的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
「債務承接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並向齊魯交通償還有關貸款，當中緊隨基準日後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0,611,303.14元及人民幣50,807,453.05元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出租德上及莘南高速主線及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合共2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定義及技術語表

「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委派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的事業身份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	根據轉讓協議擬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除外合同」	有關莘南高速建設項目的若干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同的最終合同金額仍有待根據項目的竣工結算情況進行核證

定義及技術語表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
「高速公路業務」	我們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全球發售」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濟南鑫岳」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通過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聯營企業

定義及技術語表

「聯合重組」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貸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及華夏銀行濟南槐蔭支行(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融資的銀行)的統稱
「上市」	H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菏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菏高速公路上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交通運輸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

定義及技術語表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註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其前稱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於聯合重組完成前為齊魯交通的分公司，現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	山東省政府頒佈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8-2035)》中所載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佈局，該網絡所覆蓋高速公路總里程於2035年將達到9,000公里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定義及技術語表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交通廳」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存續協議」	上市房屋租賃協議、上市土地租賃協議、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統稱
「監事」	監事會之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及其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定義及技術語表

「轉讓協議」	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轉讓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有條件《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經上述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
「轉讓協議生效日」	於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后轉讓協議生效的日期,即2020年8月11日
「轉讓權益」	與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有關的權益
「轉讓期限」	本公司有權行使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期限,除非日後經特許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因政策或其他原因而延長,就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而言為自基準日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期間,就莘南高速而言則為自基準日起至2043年9月27日止期間
「三方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的三方協議,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剛先生

董事會

(1)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唐昊涑先生
杜中明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何家樂先生(主席)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華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王令方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4) 戰略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監事會

(1)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吳永福先生
張引先生

(2)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王順先生

(3)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
蘇淑儀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李剛先生
蘇淑儀女士(ACIS, 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

中國濟南市
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
玉蘭廣場5棟6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清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開元支行
中國銀行濟南舜耕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和平路支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qlecl.com

股份代碼

1576

董事長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2020年年度業績。

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2020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面對疫情的嚴重衝擊和環境複雜的國際形勢，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發展韌性、巨大潛力和回旋餘地。2020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總量同比增長2.3%，達到人民幣101.6萬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100萬億元大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所處的山東省地區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6%，達到人民幣73,129.0億元，全省經濟發展逆勢上揚，經濟質量穩步提升，主要經濟指標好於預期，也好於全國平均水平。

經營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緊圍繞「效益」和「服務」兩大主題，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產經營，致力於提升服務質量和品牌形象，取得了顯著成效。一是加強收費管理，憑藉我們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強化調度指揮，提高運營管理效率，保證道路安全暢通；二是加強養護管理，推行全壽命周期理念，實行養護作業標準化，加強預防性養護和經常性養護，及時處置和消除病害隱患，提高通行能力；三是堅持風險防控，牢固樹立「安全工作無小事，安全責任重如山」的思想，制定針對性防範措施，消除安全隱患，及時對發現的道路隱患進行整改；四是落實疫情防控，履行社會責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責任制，制定疫情防控應急預案和防控手冊，完善落實防控應對措施，確保從業人員零感染。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為發展目標，在積極做好高速公路運營主業的同時，着眼長遠，把資本運營工作作為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和加快新舊動能轉換、開拓國際資本市場的重要舉措，作為公司改革創新發展，實現做強做優做大的重大機遇，積極推進募投項目落地。2020年9月，本公司完成了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購工作，擴大了公司主營業務覆蓋範圍，實現了區域內核心高速公路資產的整合，增強了公

董事長致辭

司持續盈利能力與區域競爭力。同時，本公司緊抓區域城市升級和市政建設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公路產業上下游業務，於2020年3月完成了山東港通建設100%股權收購項目，增強了公司公路施工能力，培育了新的盈利增長點，擴大了公司業務規模。

我們持續以高速公路運營作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對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進行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整體狀況較為平穩，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541,041千元。受到疫情的影響，報告期內濟荷高速的交通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6.17萬輛下降至報告期的每日約5.67萬輛，濟荷高速通行費收入則下降約3.7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49,899千元；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交通量為每日約4.75萬輛，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41,808千元；莘南高速交通量為每日約0.81萬輛，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9,334千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財務回顧－經營－收入」以及「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未來展望

2020年，宏觀經濟形勢嚴峻複雜，因受疫情影響，本公司根據交通運輸部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間對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防疫期間，本公司加強與政府部門的合作，確保沿濟荷高速的疫情防控所需物資交通運輸暢通，為疫情防控和公眾安全作出貢獻。山東省堅持新發展理念，展現較強發展態勢，推動山東省經濟高質量發展，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保障。從2020年全年的運營情況來看，本公司的發展依然呈現良好的態勢，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2021年是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加快發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將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為引領、以改革創新為驅動、以運營管理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抓手，聚焦主業，着眼長遠，凝心聚力，拼搏奮進，努力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各項目標任務，致力於打造一流的上市公司，持續為股東創造效益，為社會貢獻價值。

董事長致辭

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前景」分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同時對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2021年3月26日

財務摘要

	變動量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¹⁾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收入	57,293	1,689,536	1,632,243	921,735	1,045,060	999,846
毛利	31,283	983,133	951,850	622,527	752,210	702,3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031	827,281	795,250	544,517	666,533	589,28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及總綜合收益	25,048	620,776	595,728	408,505	528,152	443,226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01	0.31	0.30	0.24	0.35	0.30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446)	74,731	1,397,177	1,006,860	415,835	367,549
流動負債	(382,167)	976,446	1,358,613	518,617	561,431	606,739
總資產	(1,282,626)	6,708,047	7,990,673	4,353,266	3,637,886	3,831,325
借款	715,082	3,257,067	2,541,985	510,000	825,000	1,300,000
資產負債率(%)	33.54%	52.33%	18.79%	不適用	14.18%	29.2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02)	1.45	2.47	1.77	1.65	1.50
淨資產收益率	9.37%	21.41%	12.04%	11.57%	21.43%	19.88%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232,090)	1,138,143	1,370,233	667,836	675,640	757,9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2,552,585)	(2,734,529)	(181,944)	(411,663)	188,480	(18,42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072,144	271,424	(800,720)	319,553	(815,834)	(427,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1,712,531)	(1,324,962)	387,569	575,726	48,286	311,936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對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收購乃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入賬，本集團已通過計入德上及莘南高速經營業績及抵銷與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進行的交易，重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2019年比較金額以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亦已重述計入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相關財務數據，但並未就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2019年度的比較數據已根據對於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進行了重述。重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回顧

經營

我們的主要經營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高速公路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上述各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通行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於當天完成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負責對德上及莘南高速進行運營、養護及管理，並向其通行車輛收取通行費。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2)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分節。

由於開展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的工程建設活動形成我們的建築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自該等活動確認建築業務收入。另外，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後自2020年4月起取得公路工程、建築工程等工程服務收入。我們亦從出租濟荷高速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689,53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632,243千元增加約3.51%，當中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541,041千元，按年同比稍微上升約人民幣2,126千元（即約0.14%）。報告期內，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049,89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90,536千元減少約3.73%。我們從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491,142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48,379千元，上升約9.54%。我們整體的通行費收入錄得輕微上升，主要是德上及莘南高速的車流量上升所帶動的通行費收入漲幅大於濟荷高速車流量下降所帶來的通行費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於2020年度上半年通行費收入受限於根據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因應疫情防控而於一定期間內免收車輛通行費的影響，本公司根據過往及當年車流量、通行費收入進行分析，疫情對本集團與通行費相關的影響為約人民幣3.6億元。有關我們的通行費收入變化及相關車流量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2,66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8,384千元上升約61.41%，包括對本集團「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等項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確認建築業務收入人民幣51,332千元，以及主要源自於山東港通建設的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91,333千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報告期內，我們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910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086千元下跌約4.31%。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荷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2,94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745千元增加約7.18%），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968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341千元下跌約27.82%）。上述租金收入下跌的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影響對投資物業的租金減免所致。

此外，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920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58千元上升約123.78%，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6,403千元及人民幣983,133千元，而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0,393千元及人民幣951,850千元，按年分別上升約3.82%及3.29%。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58.19%，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58.32%同比下降約0.13個百分點。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成本及撥備等。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48,753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48,171千元），主要為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6,617千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6,083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4,52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7,420千元上升約10.5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產生專業顧問費用支出，以及在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後合併了其行政開支。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源自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

其他費用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5,647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9,636千元下降約47.20%，主要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處置損失較去年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4,84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7,715千元上升約6.62%。報告期內，我們在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時訂立了債務轉讓協議及債務承接協議並承擔其等項下的還款及付息義務，以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我們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約為人民幣499千元（2019年同期：無），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一間於中國經營的聯營企業，即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濟南鑫岳，相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1)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分節。

年內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0,776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95,728千元上升約4.20%。年內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在高速公路業務以外拓展了建築業務的發展，透過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雖然本集團2020年度上半年由於疫情影響，造成通行費減收，但下半年由於經濟復蘇及周邊道路維修的影響以及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發展潛力得以體現，本集團所運營管理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在整體上仍維持一定的水平。同時，本集團降本增效，大力節約開支，積極對閒置資金進行理財，提升資產價值，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山東高速集團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57,067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1,985千元），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4,73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7,177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分別（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約為52.33%和18.79%。

由於疫情的影響，本集團2020年度經營現金淨流量有所下降，但由於本公司為重資產企業，主要成本為折舊與攤銷費用，故不會造成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履行財務責任或債務契約的能力也未受重大影響。

附註：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權益總額+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貸款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14,288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87名（於2019年12月31日：404名（未經重述））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31,304千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3,903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受疫情影響，自2020年2月至12月濟南市社會保險事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心減免本集團此項供款。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1) 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後，與平陰縣公路局工程有限公司(「平陰縣公路局工程」)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平陰縣公路局工程同意出售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665,6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上述收購後，山東港通建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濟南鑫岳成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山東港通建設目前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主要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施工業務、公路工程施工服務及公路養護服務。

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公告。

(2) 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收費權

於2020年6月2日，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其中包括)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90億元，其中人民幣941,926,395.60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金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同意承接之盤入負債包括(i)貸款銀行向齊魯交通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融資中的合共約人民幣1,726,374,000元未償還貸款；及(ii)齊魯交通向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合共約人民幣570,611,303.14元的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償還盤入負債。

本公司已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與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把與貸款銀行訂立的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銀行融資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負責償還有關銀行融資的本金及利息。緊隨基準日後債務轉讓協議項下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6,374,000元及人民幣354,006,400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與齊魯交通訂立債務承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截至基準日對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570,611,303.14元，由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清償。緊隨基準日後債務承接協議項下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0,611,303.14元及人民幣50,807,453.05元。

根據轉讓協議，在轉讓期限內，本公司可以使用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土地，以維持高速公路正常運營。就此，為確保本公司可於轉讓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土地，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在2020年6月2日訂立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至轉讓期限屆滿之日向齊魯交通承租德上及莘南高速主線及其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的合共27宗總建築面積為5,311,463.3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土地及莘南高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429,890.56元及人民幣1,343,670.05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事項（包括訂立以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收到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20]338號），管理局經審查後決定對上述收購事項不予禁止，從當天起可以實施集中。因此，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當天完成。完成後，轉讓權益範圍內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除外合同除外）及相關權利與義務將自基準日起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此外，作為轉讓權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德上及莘南高速沿線用於管理、養護、應急等合共41處房屋已於當天移交給本公司。之後，於轉讓期限內，上述房屋的物業權益將由本公司享有。

此外，根據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中約定了若干代價調整事項，其中包括，在莘南高速項目的財務決算審計報告出具後，如項目決算金額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區前期工作費、徵地拆遷費、建安費、監理費、建設單位管理費、貸款利息、專項評估費及其他費用等）後的金額高於人民幣1,101,657,413.73元（即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評估報告中就高速公路收費權的評估市值所採納的估計項目決算金額），齊魯交通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部分款項，反之亦然。同時，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後者在基準日後因履行除外合同對外承擔的本公司應承擔費用。

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根據莘南高速項目財務決算審計報告，確認了莘南高速項目決算金額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為人民幣1,046,266,793.57元，低於評估報告中就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評估市值所採納的估計項目決算金額（即人民幣1,101,657,413.73元）。因此，轉讓協議各方在考慮莘南高速項目決算金額及轉讓協議的其他代價調整因素後，本公司應付山東高速集團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金額為人民幣56,174,914.03元。於本報告日期，相關代價調整款項已經支付完畢。

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2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4日及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以及收購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聯合重組完成後，為落實聯合重組的精神，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簽訂了三方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其中包括)以上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之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且本公司將繼續受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以從山東高速集團享有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權利及向其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有關聯合重組及三方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股東層面之聯合重組」分節。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89,536千元，同比上升約3.51%。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541,041千元，同比上升約0.14%；建築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48,495千元，同比增加約59.11%。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27,281千元，同比上升約4.03%，年內利潤約人民幣620,77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幣595,728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31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30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0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運營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管理。報告期內，受到疫情影響，出行車輛減少。同時，依照主管部門相關政策指示，春節假期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時間延長，以及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免收通行費，濟菏高速在報告期間的交通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6.17萬輛下降7.85%至報告期的每日約5.67萬輛；通行費收入總額下降約3.7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49,899千元。儘管如此，如收購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及承接盤入負債」分節所述，德上及莘南高速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佈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接連著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即使受到疫情影響，周邊地區的客運及貨運需求帶動了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在報告期內繼續上升。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的交通量為每日約47,515輛及8,090輛，德上及莘南高速在報告期錄得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491,142千元，較2019年度的通行費收入人民幣448,379千元按年上升9.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¹⁾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本集團 所轄高速公路	客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貨車及專項 作業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日均 車流量 ⁽²⁾ (輛)
濟菏高速	13,798	6,960	20,758	56,716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9,125	8,266	17,391	47,515
莘南高速	1,432	1,530	2,961	8,090

附註：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不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或莘南高速。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滄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受疫情影響，交通運輸部針對疫情防控出台了相應的通行政策，一是延長了春節假期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通行費的時間，從2020年1月24日0時起至2020年1月30日24時止，延長至2020年2月8日24日止；二是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
- (2) 受疫情影響，全國各地政府採取了嚴格的防控措施，2020年1月份，物流行業受到大幅影響，通行費同比明顯下降；而2020年12月份部分地區出現疫情相關個案，對物流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
- (3) 山東省政府機關出台了對貨車通行費折扣優惠的政策，對通行費有不利影響，一是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的相關要求，自2020年2月15日起，對通行濟滄高速及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第三類貨車、第四類貨車、第五類貨車、第六類貨車分別進行98、94、95、99折扣優惠政策，及對通行莘南高速的第三類貨車、第四類貨車、第五類貨車分別進行94、93、93折扣優惠政策（差異化收費）；二是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對行駛山東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
- (4) 相鄰高速公路和國省道的開通，如G220陸續竣工通車，莘范路（G240莘縣至范縣段）於2020年10月通車，董梁高速於2020年10月開通，對濟滄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車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及
- (5) 除上述不利影響外，G20青銀高速濟南至青島段於2019年12月15日起全線恢復通車，G3京台高速泰山樞紐到棗莊（魯蘇界）自2019年9月1日起實施交通管制等對濟滄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存在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費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按新車型分類收取車輛通行費，濟荷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0]1號)約束。重新核定的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同時，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部分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部分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v)根據《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對行駛山東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vi)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及(vii)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於報告期末，濟荷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9塊。租金收入相對於我們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很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廣告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我們於2020年7月新建設一處LED廣告新媒體，已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築業務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受疫情影響，外地施工人員無法及時復崗，原材料供應商不能按時投產。面臨以上困境，我們嚴格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積極推動復工復產，於2020年2月20日取得政府批准復工。復工後積極做好工程進度、環保、安全、質量等管理工作，於報告期末，工程已基本完工。本公司將進一步配合地方政府推進協調事宜，並根據協調工作進展，合理安排剩餘工程施工及通車事宜。

山東港通建設

報告期內，山東港通建設積極爭取項目建設，2020年6月17日中標平陰縣2020年「四好農村路」建設項目（中標金額為人民幣114,913,569元），2020年10月22日中標平陰縣黃河防汛應急道路建設項目施工（中標金額為人民幣149,975,075.11元）。

山東港通建設克服疫情影響，紮實抓好復工復產工作，積極應對建設項目現場拆遷慢、管線多、重污染天氣停工等多重困難和問題，堅持精準施策，抓好施工組織協調，不斷優化施工方案，加強機械設備和材料調配使用，嚴格控制建設程序、質量、安全、環保等環節，全力推進四好農村路項目，順利實現了控制工期、節省成本、保證質量的建設目標。

山東港通建設將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對接溝通，積極開拓市場，加強對外合作，大力爭取項目建設，合理安排施工計劃，加快推進中標項目建設，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前景

2020年，面對疫情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緊扣形式變化，憑藉我們優越的信息管理系統，利用科學技術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對高速公路業務集中管理，並統一規劃道路運營，加強養護管理，實行養護作業標準化，及時處置和消除隱患，提高通行能力。來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收費運營及養護管理，進一步提升道路使用者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公司將繼續憑藉聯交所的上市平台，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主動對標先進的同行業上市公司，做強高速公路主業的同時，圍繞齊魯高速的企業定位和戰略目標，瞄準國際前沿、現代科技、信息技術、產業未來等高端領域，積極探索業務發展的新模式，探索市場化投資項目，不斷強化資本運作，積極擴展產業，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自2018年7月19日起，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

誠如收購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即人民幣941,926,395.60元）全數用於支付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公路收費權項下的部分代價。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公告所述，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8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即人民幣941,926,395.60元）已全數用於支付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公路收費權項下的部份代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過去一年，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逐步完善企業管治工作，進一步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系統建設。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於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設立總經理一職。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李剛先生和彭暉先生擔任，彼此之間有明確職責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運作和業務統籌，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份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間及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包括李剛先生（董事長）、彭暉先生（總經理）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包括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包括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瞭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彙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持續獲取有關法定與監管體制及業務情況發展的最新消息，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出席或參加董事 責任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
彭輝先生	✓
劉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王少臣先生	✓
周岑昱先生	✓
蘇曉東先生	✓
孔霞女士	✓
唐昊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
李華先生	✓
王令方先生	✓
何家樂先生	✓
韓兵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惟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聯繫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其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準備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10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委託其它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李剛先生(董事長)	10/10	0	100%
— 彭暉先生	10/10	0	100%
— 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陳大龍先生	10/10	0	100%
— 王少臣先生	10/10	0	100%
— 周岑昱先生	10/10	0	100%
— 蘇曉東先生	10/10	0	100%
— 孔霞女士	10/10	0	100%
— 唐昊涑先生	9/10	1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學展先生	10/10	0	100%
— 李華先生	10/10	0	100%
— 王令方先生	10/10	0	100%
— 何家樂先生	10/10	0	100%
— 韓兵先生	10/10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2次股東大會。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李剛先生 (董事長)	2/2	100%
－ 彭暉先生	2/2	100%
－ 劉強先生	2/2	100%
非執行董事		
－ 陳大龍先生	2/2	100%
－ 王少臣先生	2/2	100%
－ 周岑昱先生	2/2	100%
－ 蘇曉東先生	2/2	100%
－ 孔霞女士	2/2	100%
－ 唐昊涑先生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學展先生	2/2	100%
－ 李華先生	2/2	100%
－ 王令方先生	2/2	100%
－ 何家樂先生	2/2	100%
－ 韓兵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 李剛先生(董事長)	－	－	2/2	1/1
－ 彭暉先生	－	－	－	1/1
－ 劉強先生	－	－	－	1/1
非執行董事				
－ 王少臣先生	3/3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學展先生	－	2/2	2/2	－
－ 李華先生	3/3	2/2	2/2	1/1
－ 王令方先生	－	2/2	2/2	－
－ 何家樂先生	3/3	－	－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2)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3)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4)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5)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何家樂先生、王少臣先生及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何家樂先生及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討論建議續聘年度審計師、討論審議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及討論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並確認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計委員會亦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有關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1)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及(5)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程學展先生和王令方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現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序列(註)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1	0—500,000	24
2	500,001—1,000,000	5

註：

其中序列1包括12名董事、8名監事及4名高管；

其中序列2包括3名董事及2名高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包括：(1)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5)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董事長李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中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李剛先生擔任。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對於本年度內，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的適任情況進行了評估，並就以上人員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審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以討論公司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1)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4)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戰略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長李剛先生、總裁彭暉先生、劉強先生、王少臣先生和李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李剛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2020年度的投資計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區、服務年限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董事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而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案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未超過六年，人數及任職資格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了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董事會的瞭解，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屬獨立人士。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制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就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

誠如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43,721,000元，主要由於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產生的開支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中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63,796,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經考慮運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之未來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作出充分的解釋及提供資料，致使董事會於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可對該等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亦會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

股東及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詳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及香港中遠海運。於2021年3月1日，中國遠洋運輸與中海簽訂了無償劃轉協議，據此，中國遠洋運輸將所持香港中遠海運的所有股權無償劃轉至中海，該劃轉於2021年3月19日交割完成，自當天起中海取代了中國遠洋運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在人員、機構、資產和業務上完全分離。控股股東行為規範，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和決策的行為。

本年度的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股東大會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各項重大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的有關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相關的股東通函內，而通函亦將於相關期限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及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審議的議案及決議詳情，請參見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相關公告。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董事會編制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審本公司財務資料；(2)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3)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4)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職工監事(即郝德紅先生、侯清紅女士及王順先生)、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監事會主席孟昕女士、吳永福先生及張引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黎汝志先生及孟慶惠先生)。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它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每屆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之任期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召開2次定期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和審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執行營運決策權，並致力建立及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和計劃，以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與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計委員會，而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職責範圍：

董事會

1.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保證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保證每次檢討時，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如有臨時需彙報事項，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上報董事會；
3.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風險管理及內控缺陷的整改；
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

1. 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管理與之相關的工作；
2.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反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中的相關信息。

公司管理層於每年年度舉行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以便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做出判斷。

本公司採用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時瞭解相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已經建立一整套廉潔制度體系，為反腐倡廉及檢舉、監督提供制度保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具體程序

1. 風險識別

確定風險衡量標準，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2. 風險評估

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按風險程度進行等級劃分。

3. 風險應對

根據風險等級選擇應對策略，並由風險管控部門跟進相關應對策略是否有效；同時制定相關對策避免風險的再次發生或降低相關風險。

4. 風險監察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適時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證相關監控程序適當、有效；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彙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為了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持續保證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過管理創新、業務變革等方式，優化業務流程，實施業務和管理模式轉變，在公司中長期計劃制定、推進成本遞減、組織和流程優化、能力提升等方面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戰略及年度方針的落地和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審計法務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

1.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及
2. 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形成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經檢討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監控體系是有效及足夠的，同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本公司管治水平的提高。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1,070
非審計費用	
— 中期審閱	380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連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自2018年6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蘇女士乃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連先生為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連先生及蘇女士確認其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212室

電話：86-531-87207088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此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信箱，及時接聽投資者的電話和郵件諮詢；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投資者推介活動；組織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情況、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董事

(1)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公路行業相關工作經驗，並曾在相關政府交通管理部門及企業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濟南市公路管理段徵收科會計；1994年3月至1999年2月擔任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徵稽處副處長；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歷任濟南公路產業開發中心主任及黨支部書記、濟南金宇公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期間曾擔任濟南金鴻建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李先生擔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2004年1月獲中共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委員會和濟南市公路管理局授予的先進生產(工作)者稱號。2006年4月獲濟南市總工會授予的濟南市五一勞動獎章榮譽。2006年6月在全省交通重點工程建設立功競賽中獲得山東省總工會和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個人二等功一次。2008年3月，李先生與李華慶、韓春華、楊鯤共同撰寫的論文《關於加強高速公路收費管理提高服務質量的幾點思考》被山東公路學會評為2007年度學術交流優秀論文。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交通部濟南交通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中專學歷。李先生於1992年12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資格。1997年6月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幹部業餘本科班學業證書。2006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2016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彭暉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有逾30年的運輸行業經驗。彭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客運主任。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遠散運國際海員外派公司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總經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遠海運工貿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位於中國青島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位於中國天津市)，法律專業，半脫產本科班畢業。

劉強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先生擁有近30年的建設行業經驗。劉先生自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平陰縣建委科員。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平陰縣城市建設管理事業局拆遷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共平陰縣園林管理所支部委員會書記。1999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平陰縣城建局副局長。2005年8月起任平陰縣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平陰縣公路管理局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2007年6月起任中共平陰縣交通局委員會副書記。

劉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平陰管理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山東濟荷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劉先生於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3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先生於2006年2月獲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及黨委授予的濟南公路系統2005年度先進生產(工作)者。2011年6月獲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十一五」全省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2015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全省「安康盃」競賽優秀組織個人榮譽稱號。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濟南城市建設學校(現稱山東城市建設職業學院,位於中國濟南市)測繪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2年12月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建設經營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4年5月於北京師範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行政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結業。劉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59歲,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遠海運工貿董事及總經理, 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以及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 000096)副董事長。

陳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見習生、總經辦副科級秘書、總經辦主任助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作為中遠集團經營管理幹部培訓班學員。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東虹大酒店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歷任上海遠洋船舶供應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遠洋陸上產業總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助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遠洋實業總公司總經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2016年5月至今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 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 000096)副董事長。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先生現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董事、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述公司(i)至(x)的母公司)。

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工程中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王少臣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同時供職於神華國能集團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山東建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王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供職於山東黃台火力發電廠，歷任包括值班員、副值、灰水分場團支部書記、工會民生部幹事、運行部黨支部副書記在內的多個職務。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供職於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魯能帆茂有限公司計劃調運部。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職於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黃台分公司副經理。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曾任職於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副經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山東魯能發電檢修運營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辦公室機關處處長。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山東建設經營班子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15年5月至今任職於神華國能集團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山東建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經濟管理幹部專修科專業，獲得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專科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工業)專業技術資格證書。200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和中國政法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聯合辦學法學專業，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2006年12月獲得湖北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2010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秘書職業資格(三級)證書。

周岑昱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周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濟寧市任城區接莊鎮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山東省文聯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擔任山東省管企業紀工委正科級檢查員，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山東省國資委紀委一室工作人員及主任。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山東省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第三辦事處處長級監事。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工作部臨時負責人、總部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委員。自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0年8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持有煙台大學化學工程系化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蘇曉東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蘇先生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供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1993年3月至1997年9月任中遠投資公司諮詢部經理。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歷任包括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發展部科員、企劃部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管理處副經理。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室經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現時還擔任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為上述公司(i)至(xii)的控股公司)。

蘇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蘇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孔霞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

孔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公司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計劃基建處公務員及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11月至2010年7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規劃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齊魯交通養護技術部臨時負責人。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歷任齊魯交通企業管理部主審專家及部長。自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自2020年8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女士持有東南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

唐昊涑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唐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的副經理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的經理，自2017年12月起為山東高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南山高德廣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及北京偉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經理，自2018年9月起擔任濟南易海光合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9）的非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山東東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6）的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法學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法學院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杜中明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

杜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6）研究發展部汽車研究員、交通運輸研究員。自2015年5月至今，歷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含原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股票投資行業研究員及投資經理、股票投資部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交通運輸管理專業）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國民經濟學專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歷任山東省財政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理。1999年4月至2006年10月歷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參與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籌建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歷任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辦公室負責人、支部委員、辦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至2018年4月兼任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6）董事。2016年6月起至今兼任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4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2005年11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華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期間於交通部公路規劃設計院工作，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任科員；1989年5月至1991年8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於交通部工程管理司擔任主任科員；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於交通部公路管理司任養護管理處副處長、處長；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交通部公路司擔任管理處處長，期間於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扶貧掛職任河南省洛陽市副市長；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司長助理（正處級）；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副司長；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兼路網中心主任。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國家教委頒發的國家教委科技進步獎三等獎。1993年7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交通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李先生於1977年12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公路工程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商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王令方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87年9月至2005年7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鍋爐隊班長、鍋爐隊專責工程師、副主任、質檢科科長、副經理、副經理兼總工程師、代經理兼總工程師、黨委委員、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山東建設董事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1669）電力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諮詢。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1年4月獲得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管理協會聯合授予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2013年5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2013年9月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獲得本科學歷。200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動力工程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何家樂先生，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9）的財務總監；此外，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的監事，並於2019年6月至今任職其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3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的學歷，而且是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韓兵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繁榮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

韓先生自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美國美林證券交易員。自2001年2月至今擔任任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繁榮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及金融系大學學士學位。

監事

(1)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

孟女士自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歷任財務部員工、財務部副處長、財務部處長、市場發展部開發處處長。2002年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部投資開發處處長、合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海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10月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2020年1月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孟女士現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及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及(x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為上述公司(i)至(xi)的控股股東)。

孟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遠洋運輸(當時稱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 股東代表監事

吳永福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建設財務經理。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山東魯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見習出納。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出納、會計、審核、項目工地財務負責人。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勞資財務部審核、人力資源及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2010年2月至今擔任山東建設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現稱山東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泰安市），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獲得中專學歷。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2005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證書。201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工程管理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專科起點升本科畢業證書。

張引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15年10月於濟南市交通局歷任交通運輸處科員、運輸管理處貨運管理科副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綜合處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港航管理處副處長。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於齊魯交通歷任安全運營部工作人員、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和資產管理中心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於山東桂魯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至今於山東濱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4月至今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自2020年8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2019年起任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國際會計專業。2009年3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企業管理部部長。

郝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出納、財務科副科長；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財務副主任；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郝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工作，歷任主管會計師、平陰南管理處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孝里管理處處長。2017年6月至今任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會計學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學歷。郝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人事部、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學歷。

侯清紅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黨群工作部部長。

侯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聊城日報社。侯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政工人事工作，歷任工會女工委主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紀委委員。2017年7月至今任紀委委員、工會女工委主任、黨群工作部部長。2011年3月起任職工監事。

侯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委員會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委員會頒發的交通運輸行業2011年度山東省優秀青年文明工作者榮譽。2014年3月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和山東省婦女聯合會授予的省「巾幗建功先進工作者」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侯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現稱聊城大學，位於中國聊城市），主修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文藝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侯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主任編輯資格證書。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資格證書。

王順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聊城德莘運管中心主任以及工會副主席。

王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泰安市公路局，從事財務工作。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東平管理處副處長、運營調度中心經理、信息技術部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2019年10月起至今擔任職工監事。2020年8月至今擔任聊城德莘運管中心主任。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位於中國長沙市），主修財務學專業。

(4)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自2002年12月起在山東眾成清泰律師事務所任職，現任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及一級律師，自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曾任職山東省石油化工經貿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總經辦主任及高級經濟師。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黎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山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孟慶惠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自1978年9月至1982年3月在青島遠洋運輸公司擔任會計。1982年3月至1989年8月在香港遠洋輪船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天龍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在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自1997年9月至2016年7月，在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在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517)擔任執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在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878)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111)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孟先生於1978年9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位於中國長沙市)，主修外語和會計專業。

高級管理人員

彭暉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有關彭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劉強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李安東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李先生具有近30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自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歷任山東省莒縣公路局主管會計、財務科副科長。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任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公路局財務科科長。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歷任山東省日照市公路局審計科科員、副科長、科長。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交流到中國交通部審計辦公室任主審兼《交通審計》雜誌編輯。2004年10月至2014年4月歷任山東省公路局財務處幹部、主任科員。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監事、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10年1月至今任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荷服務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荷石化油氣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6月被中國交通部授予全國交通內部審計工作先進個人稱號。2005年11月獲得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李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濟南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獲得高等專科學歷。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1998年12月於山東省委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經濟管理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0年9月獲得山東省審計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

陳修林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山東德州機床廠政工處幹事。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濟寧市公路管理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幹部。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主任科員。期間曾任山東省濱德高速公路項目辦綜合部部長。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今同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山東馬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森林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4年9月獲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亮榮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劉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汽機施工處技術員。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擔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管道隊工程師。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術部專業工程師。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質量管理工程師、香港項目部工程師、滇東項目部項目經理、印度項目部項目經理和副總工程師。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山東建設副總工程師兼印度項目經理。2013年7月至今，擔任山東建設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山東濟菏高速服務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暢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15年11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

張俊鋒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歷任高密市人民檢察院公訴科書記員、偵查監督科書記員、民行科書記員、助理檢察員、檢察員、民行科副科長、檢察員、民行科科長、副科級檢察員。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路政一處主任科員。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歷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副主任。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2001年7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法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連勝國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紀委委員、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8年1月供職於濟寧市公路管理局。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本公司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基建辦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機關黨支部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行政事務部經理、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安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本科學歷。2014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社會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

許月紅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許女士在1987年12月至1994年4月期間任江蘇省揚州市合成化工廠技術員，在1994年4月至2003年12月期間任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揚州分公司財務部經理，在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任揚州中理國際理貨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並在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間兼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許女士在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在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貿業務部總經理助理。2020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許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紀委委員、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連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蘇淑儀女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總監。

蘇女士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於該等時間內，蘇女士曾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公司秘書職位。

蘇女士於1999年7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自1997年起，蘇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菏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菏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權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該等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權就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而言為自基準日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期間，就莘南高速而言則為自基準日起至2043年9月27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進行業務。

於2020年6月2日，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其中包括)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

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2)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分節。

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689,53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32,243千元增長約3.51%。經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6,403千元及人民幣983,133千元，而去年同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0,393千元及人民幣951,850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3.82%及3.29%。經營淨利潤為人民幣620,776千元，較2019年(人民幣595,728千元)增加約人民幣25,048千元，增幅為約4.2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營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1元，較2019年(人民幣0.30元)增長3.33%。

董事會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8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0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向在中國境內成立，或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並已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確認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並支付股利。股利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淨利潤撥付股利：

- 衝銷累計虧損(如有)；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相當於我們淨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按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如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且保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繼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計提金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

本公司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本公司將相應降低股利支付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利或任何金額。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年末未分配利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未分配利潤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年末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837,201千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為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均為散客，具有較大隨機性，無重要客戶。因此，鑒於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性質，報告期內並無貢獻5%以上收入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單個客戶，故並無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10.06%，其中向最大非資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4.84%；本集團向五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68,894千元，其中向最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1,220千元。

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不足30%。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公司的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公司的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市場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收費方面，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準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向以上機構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由於中國居民通常對高速公路收費政策關注度高，於公司有利的政策調整可能面臨較大的輿論壓力。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此外，現在正處於新冠疫情期間，若交通運輸部發佈有關車輛豁免高速公路通行費的通知，亦會對通行費造成影響。

在經營權方面，收費公路資產因為特許經營權方式而具有相對的壟斷性，但其特許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收費年限限制，收費期限屆滿後公路經營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本公司要主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彙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本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本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董事會報告

(2)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應對措施

收費公路行業對宏觀經濟的變化具有敏感性。宏觀經濟的變動直接影響公路運輸需求，進而影響到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維持良好，但目前經濟波動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

本公司將就相關行業政策調整進行分析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協調，盡最大可能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分析當前的經濟形勢和調控目標，判斷宏觀經濟走勢對公路運輸需求產生的影響，並定期採集山東省和週邊區域的經濟發展資料，分析路網車流量及車型結構變化的特點，盡可能減少經濟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負面影響。

(3)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網變化

隨著國家鐵路路網和管道運輸建設的快速推進，高鐵和城際快客將會大大縮短中國任何兩座城鄉間的通行時間，對公路客運產生一定影響；同時，管道運輸的發展將改變油氣等資源的運輸方式，從而對公路貨運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加密完善令平行線路和可替代線路將不斷增加，且路網分流對公司通行費收入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收費公路專案週邊道路的整修、自身改擴建以及週邊路橋專案的治理等都會使路網車流量發生變化，從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及時瞭解路網規劃及專案建設情況，提前進行路網專題分析、合理預測相關專案對本公司現有專案車流量的影響。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資訊化優勢開展路段行銷，通過有效的宣傳和引導吸引車流。本公司亦會持續推進微笑服務，提高收費效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務水準，提升本公司所轄路段在路網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所轄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本公司需要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或改擴建的範圍較大、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遭受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此外，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局部甚至全部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交通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併合理安排施工及養護工程實施方案；購買高品質的道路相關資產，穩定並擴大收入來源；有效發揮與交警、路政等部門的聯動協調機制，加強特殊天氣下的道路巡查制度，力保所轄高速公路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

此外，本公司致力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i)繼續關注高品質的道路相關資產，以擴大我們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資訊技術的應用，並提高技術的有效性；(iii)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建立更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並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 業務策略」分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道路相關資產收購或投資目標，且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定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資本承諾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家附屬公司及1家聯營公司，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17。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於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48千元。

股東層面之聯合重組

(1) 合併協議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齊魯交通的通知，表示按照山東省國資委對聯合重組的有關要求，齊魯交通將被山東高速集團實施吸收合併。及後，於2020年9月23日，齊魯交通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了合併協議，當中確定（其中包括）齊魯交通被山東高速集團吸收合併，且待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將取消註冊，而山東高速集團將作為合併公司繼續存續。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於2020年11月17日，山東高速集團及齊魯交通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已獲得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之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表示經過審查後決定不禁止並允許此後實施聯合重組。此外，山東高速集團通知本公司，其於2020年11月17日已接獲濟南市行政審批服務局通告，告知齊魯交通因聯合重組已於2020年11月16日由中國主管機關注銷，且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齊魯交通被註銷代表聯合重組完成。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成為控股股東，而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最終控制實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2) 執行人員授予強制全面要約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在聯合重組完成時，除非獲執行人員寬免，否則可能觸發山東高速集團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聯合向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及註釋8的規定作出申請，豁免山東高速集團就因聯合重組而產生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獲山東高速集團及齊魯交通告知，執行人員已於2020年8月20日授予該豁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及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

(3) 訂立三方協議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遵守合併協議的規定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為確認本公司和山東高速集團均應享有存續協議項下的利益及遵守其項下的義務，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應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之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且本公司將繼續受存續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以從山東高速集團享有上述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權利及向其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存續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任何變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聯合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齊魯交通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合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之一齊魯交通變更為山東高速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在聯合重組完成前進行的交易及與山東高速集團在聯合重組完成後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關連交易

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收購事項－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以及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代價為人民幣22.90億元。轉讓完成後，轉讓權益範圍內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除外合同除外)及相關權利與義務將自基準日起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同時，作為轉讓權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齊魯交通將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將德上及莘南高速沿線用於管理、養護、應急等合共41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為約14,008.27平方米)移交給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代價已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予齊魯交通，本公司完成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

同時，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同意承接之盤入負債(包括(i)貸款銀行向齊魯交通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融資中的合共約人民幣1,726,374,000元未償還貸款；及(ii)齊魯交通向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合共約人民幣570,611,303.14元的未償還貸款)。就此，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與齊魯交通訂立債務承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截至基準日對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緊隨基準日後債務承接協議項下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0,611,303.14元及人民幣50,807,453.05元。另外，本公司已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與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訂立債務轉讓協議，

董事會報告

據此齊魯交通同意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把與貸款銀行訂立的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銀行融資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負責償還有關銀行融資的本金及利息。緊隨基準日後債務轉讓協議項下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6,374,000元及人民幣354,006,400元。

為確保本公司可於轉讓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土地，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在2020年6月2日訂立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至轉讓期限屆滿之日向齊魯交通承租德上及莘南高速主線及其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的合共27宗總建築面積為5,311,463.3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土地及莘南高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429,890.56元及人民幣1,343,670.05元。

由於(i)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方相同；(ii)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均與收購事項以及標的業務運營管理有關；及(iii)所有交易預計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的規定，該等協議項下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後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履行上述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上述各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2)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分節。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上市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上市土地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山東省內九個區縣29宗土地，總建築面積10,181,936.30平方米的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合稱為「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上市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可無償使用租賃土地；自上市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至2034年9月25日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56百萬元。自上市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向齊魯交通支付。本公司須於2018年起至2033年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於2034年3月31日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1.686百萬元。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上市土地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定價政策：

上市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齊魯交通因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成本費用；(i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及同區相同或類似土地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上市土地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上市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310
2021年	2.310
2022年	2.310
2023年	2.310
2024年	2.310
2025年	2.310
2026年	2.310
2027年	2.310
2028年	2.310
2029年	2.310
2030年	2.310
2031年	2.310
2032年	2.310
2033年	2.31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1.686

根據上市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已於2020年3月支付。

(2) 上市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上市房屋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5處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建築面積合共26,427.59平方米的房屋（合稱為「**45處租賃房屋**」）。租賃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為期約17.4年，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45處租賃房屋用作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的地方，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的房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自上市房屋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等額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齊魯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0.4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上市房屋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定價政策：

上市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iii)該等租賃房屋的評估價值；及(iv)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上市房屋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上市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0年	450,000
2021年	450,000
2022年	450,000
2023年	450,000
2024年	450,000
2025年	450,000
2026年	450,000
2027年	450,000
2028年	450,000
2029年	450,000
2030年	450,000
2031年	450,000
2032年	450,000
2033年	450,00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450,000

根據上市房屋租賃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20年3月支付。

董事會報告

(3) 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簽訂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據此，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自2020年9月14日起委派事業編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相關的收費及養護等服務。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按照相關的人員費用加上6.57%作為管理費計算。

上述管理費包括將由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承擔的開支，而有關開支產生自（其中包括）管理薪酬及福利、作出社保及保險供款、管理員工檔案及記錄、合同管理、提供專業發展、進行員工評估及審查、安排體檢及處理員工退休事宜，以及上述活動產生的稅項開支。管理費乃經雙方考慮經營成本；服務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服務提供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相關行業參與者就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均管理費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條款，本公司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0年	14,100,000
2021年	37,000,000
2022年	41,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678,000元。

董事會報告

(4) 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於完成後，為維持標的高速公路及濟滄高速公路的技術標準及質量，本公司於本年餘下時間及未來數年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有相應需求。因此，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簽訂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對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公路經營綜合服務產生的最高總代價之上限作出了修訂，以及在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屆滿後續訂2021年至2023年未來三年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公路業務經營相關之服務，包括(i)公路設計服務類，包括路橋、路面、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ii)公路檢測養護服務類，包括路基、路面定期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路橋、路面維修養護；(iii)公路研究分析服務類，包括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及(iv)公路工程支援服務類，包括公路技術狀況監測，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根據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合併協議，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承接。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根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宇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該項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等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議後確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以交易；及
 - (b) 齊魯交通（現由山東高速集團承擔相關義務）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根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0年年度上限由28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萬元）提升至人民幣3,000萬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載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5,000
2022年	15,000
2023年	15,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43,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
- (3) 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董事會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描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山東省交通廳的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之管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代收安排外）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條文披露。

董事會報告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於2017年12月12日之現有業務外，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本公司和子公司目前及日後根據業務發展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購買或持有業務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其5.00%股權的可轉換債券權益作投資用途；
- (ii)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當本公司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見以下定義）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決定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ii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明確書面批文或指示從事或參與任何運行路段位於及／或通過中國山東省境內的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養護、營運及管理，營運及／或管理之高速公路路段沿線廣告牌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營運。不過，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應與本公司在相關批文或指示出具前進行溝通，以將有關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減至最低，但(i)如果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對於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的具體實施主體具有自主選擇權時，則該相關項目仍需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或(ii)如果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實際競爭及影響的，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以及本公司應盡力促使政府主管部門在出具該等批文或指示時或之前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及
- (iv)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現有業務發展需要，對該等業務涉及的子公司進行增資。然而，增資將用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時，該業務仍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

董事會報告

優先交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須於獲悉新業務機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我們（「轉介通知」），並提供我們所需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信息，致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新業務機會，如我們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受讓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i)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現有業務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資產；或(ii)上述新業務，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

關於更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合併協議，據此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承接。

關於更多有關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吸收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股東層面之聯合重組」分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該等確認通知審查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未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作出承諾的情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31,304千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受疫情影響，自2020年2月至12月濟南市社會保險事業中心減免本集團此項供款。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本公司向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本公司以工資、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如有)。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共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0股H股及9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權益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比例
H股	1,100,000,000	55.00%
內資股	900,000,000	45.00%
總計	2,000,000,000	100%

就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化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山東高速集團 ^(註1)	778,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註3)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註3)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plc ^(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註：

1.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8.93%及5.19%）皆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於聯合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並於2020年11月20日獲聯交所授出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近日獲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知會，彼等仍然以山東高速投資所持有的H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計劃（「**H股轉讓**」）作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重中之重的工作，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彼等目前與H股轉讓的潛在受讓方持續溝通及磋商，以落實H股轉讓的相關安排。截至目前，山東高速集團或山東高速投資尚未就H股轉讓與任何方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本公司仍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1月17日及2020年11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唐昊涑先生

原瑞政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

杜中明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吳永福先生

張引先生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王順先生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許月紅女士，於2020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原瑞政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

杜中明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及2021年2月8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動

唐昊涑先生於2020年4月2日起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周岑昱先生於2020年8月5日起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不再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委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孔霞女士於2020年8月5日起任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不再擔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

孟昕女士於2020年1月11日起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

張引先生於2020年8月5日起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不再擔任齊魯交通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資產管理中心主任。

王順先生於2020年8月7日起任齊魯高速聊城德莘運管中心主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補償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利益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的情況：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陳大龍／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持有其100%股權）董事及總經理；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述第(i)至(x)項公司的母公司）

董事會報告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	--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並為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上述公司(i)至(xii)項公司的控股公司）

周岑昱／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孔霞／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

董事會報告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	--

孟昕／監事會主席

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及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周岑昱先生於2020年8月起不再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委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轉任為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孔霞女士於2020年8月起不再擔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轉任為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

張引先生於2020年8月起不再擔任齊魯交通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資產管理中心主任，轉任為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孟昕女士於2020年1月起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並繼續兼任財務部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標準、董事及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釐定。

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於本年度有效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詳情請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

有關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的詳情，詳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擬自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審計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業務審視

有關業務審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於本年度報告中刊發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1年3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此報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聯繫。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名稱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齊魯高速」、「公司」和「我們」表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集團公司」表示。

報告範圍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覆蓋齊魯高速及其3家全資子公司¹。

時間範圍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的內容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¹ 三家子公司包含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及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及社會責任理念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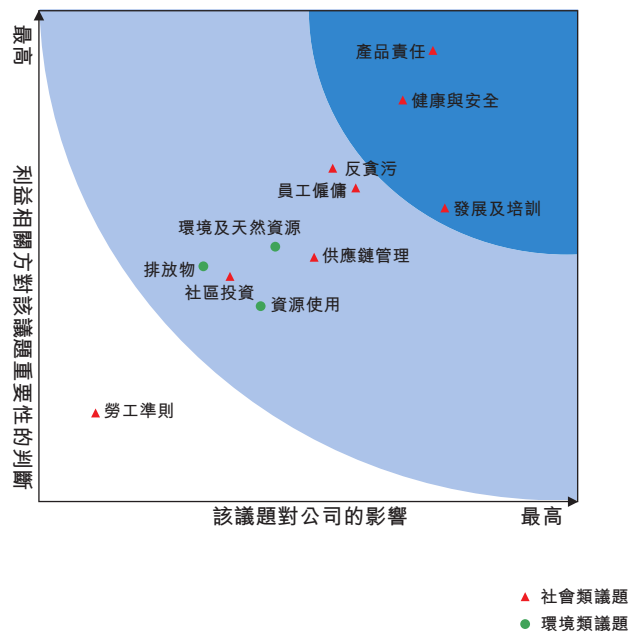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高速公路運營，這不僅能夠滿足社會對快速出行的需求，還能有效促進區域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因此，提供安全、快捷、經濟、舒適的運輸服務，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是公司基本的社會責任。

公司在關注經濟效益的同時，也同樣注重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尊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公司始終將綠色發展作為開展業務的基石，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至公司治理和業務的每一個方面，致力於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共同實現。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承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為目標，以綠色公路創建推動綠色發展，積極打造公司綠色發展新格局。我們堅信，在綠色發展為目標和理念的引領下，公司也定能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持續貢獻力量。公司也將不斷優化管理機制，加速實現社會服務效益、企業經濟效益的「雙贏」。

§3 實質性議題識別

公司根據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有關實質性分析的流程，通過調查問卷、訪談等形式，收集並記錄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及對各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並進行重要性分析和排序，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實質性（重要）議題，並在報告中進行披露。（見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專題：抗擊疫情齊心「魯」力

2020年新年初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神州大地傳播起來。在黨中央的領導下，全國各地方、各組織單位積極地應對這場沒有硝煙的防疫戰役。疫情當前，齊魯高速迅速響應省政府和各上級單位的號召，積極配合開展各項疫情聯防聯控工作。

§4.1 高度重視 迅速行動

公司堅決貫徹落實上級決策部署，將疫情防控作為當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堅定信心，積極有序的開展疫情防控工作。1月22日，公司迅速響應上級號召，第一時間成立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統籌安排聯防聯控工作；1月26日，公司召開新型冠狀病毒聯防聯控工作緊急再部署視頻會，向各單位傳達上級文件精神，就防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1月27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到各處進行聯防聯控工作現場督查，確保工作落實到位，取得成效；1月30日，公司召開新型冠狀病毒聯防聯控調度專題會，總結聯防聯控工作開展情況，部署下一階段工作。

2月3日，公司黨委印發《關於在疫情防控阻擊戰加強黨的領導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的通知》，要求各支部和全體黨員要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精神上來，以高度的政治自覺和責任擔當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月9日，為全力支持湖北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攜手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公司積極響應省國資委、集團公司黨委號召，組織開展「抗擊疫情」愛心捐款活動，並得到廣大黨員職工的積極響應，共收到愛心捐款約人民幣5萬元，充分展示了齊魯高速人「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高尚情懷，和堅決打贏抗擊疫情戰鬥的信心和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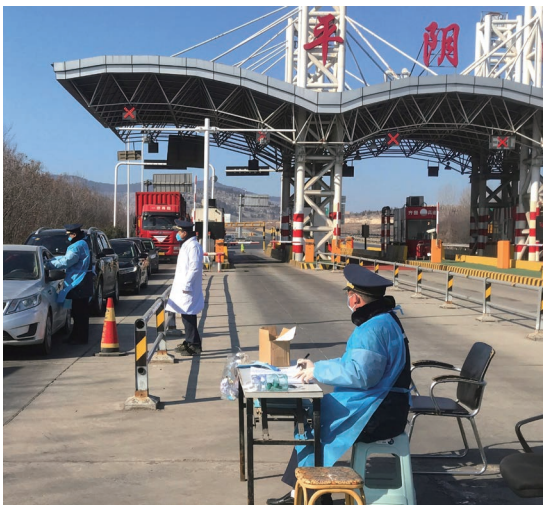
為在疫情防控阻擊戰中切實加強組織領導，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公司黨委開展「黨旗高擎、先鋒示範」行動，以黨支部為單位成立黨員先鋒隊13個。行動開始後，各支部迅速反應，強化對疫情防控工作的統籌領導和組織安排，壓實壓緊聯防聯控責任，落實落細各項工作要求，主要負責同志靠前指揮、奮勇當先，帶領支部黨員，採取靈活形式，學習了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領導、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提供堅強政治保證的通知》，以及集團公司《關於開展向優秀共產黨員於正洲同志學習活動的決定》等在疫情防控阻擊戰中湧現出來的先進典型事跡精神，深刻認識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政治意義，把打好疫情防控攻堅戰作為當前最重要、最緊迫的政治任務，全力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黨員同志帶動團員青年和入黨積極分子不畏艱險、無私奉獻，以高度的政治自覺、思想自覺、行動自覺，帶頭堅決響應號召，積極承擔黨組織分配的工作任務，不斷增強和宣傳防控意識，堅決落實「不串門、不聚會、不聚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風」等安全防控措施，共同構築群防群治的嚴密防線，積極引導職工群眾加強自我防範、參與群防群治，穩定情緒、增強信心，不信謠、不傳謠，努力當好職工群眾的貼心人和主心骨，團結一致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確保了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貫徹落實，讓黨旗在防控疫情鬥爭第一線高高飄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多措並舉 深入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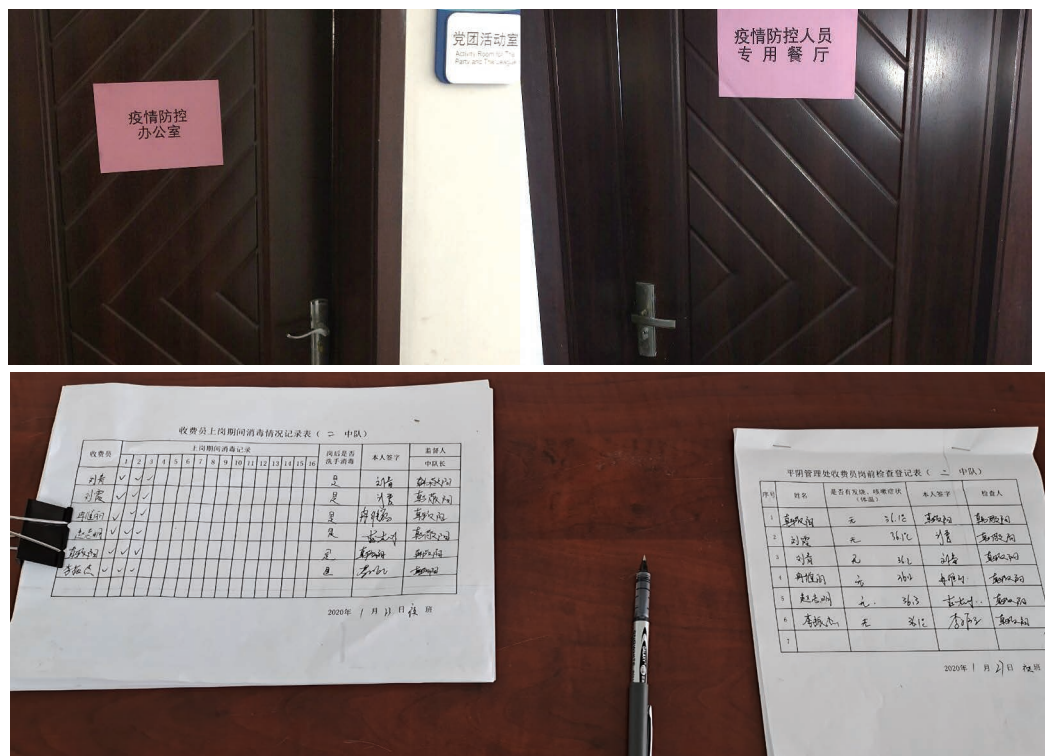
全公司為了積極打好這場防疫戰役，公司、分公司及各收費站上下齊動員，多措並舉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高效開展。

- > 一是把好第一道關口：要求各站對辦公樓、宿舍樓、崗亭、食堂等區域定期消毒，嚴格落實上崗人員崗前必須檢測體溫、崗中必須佩帶口罩、手套等防護物品，全力保障在崗人員不受病毒侵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二是開闢綠色通道做好部分車輛通行保障：各站共開通綠色通道14條，保障救護車輛、防疫車輛和運送醫護人員、藥品器械、民生物資等車輛免費、優先、快速通行；
- > 三是積極配合做好防疫檢測工作：全力配合沿線地方政府設立衛生檢疫站9處，對於非本公司人員進出收費站辦公區域的，在收費廣場設置體溫測試點，堅決落實「一問二測三查驗」原則，即：詢問出入原因，詢問出入外省情況尤其是出入或途徑湖北的情況，詢問有無與確診或疑似病例患者接觸的情況，詢問近14天身體有無發熱乾咳等症狀情況，檢查崗做到查驗「六具備」，即專人、額溫槍、消毒壺、酒精、抽紙、登記簿。對收費崗亭採取積極有效的消毒措施，嚴格收費上崗期間防護物品佩戴和業務處理管理，一是在收費站出口協助防疫部門檢測駕乘人員體溫，進行車輛消毒，對重點地區車輛進行勸返；二是收費站區、崗亭每天進行兩次消毒；三是收費人員在崗必須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四是對回收的CPC卡進行集中消毒處理。按照要求做好各項台賬登記及上報工作，同時為現場檢疫站及工作人員提供工作、休息場所，餐飲等一切必要的後勤保障；



疫情監控記錄台賬及為疫情防控設置的專用場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四是積極做好疫情期間防護用品採購和儲備工作：公司協調有關單位，採購、調配酒精300L，84消毒液1000瓶，醫用防護口罩7000個，醫用護目鏡400套，醫用橡膠手套5000副，手持式測溫儀14個，保障一線在崗員工人身安全，為聯防聯控工作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 > 五是做好宣傳引導工作：疫情發生以來，公司通過OA通知、企業微信群等多種方式，倡導各單位和全體員工取消團拜、年會等聯誼活動，同時要求全體員工在提高警惕的同時，不信謠、不傳謠，堅守本職崗位，做好本職工作，團結一心，全力以赴，堅決做好疫情防控各項工作；通過網站、公告欄、電子屏等及時發佈疫情防控知識和相關信息公告，保證相關信息暢通；



疫情防控公益廣告

- > 六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各單位釐清食堂食品供應渠道，確保餐飲正常供應，保證病毒聯防聯控工作期間的食品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提高站位 科學防控

為進一步做好下一階段的工作，公司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單位要認真貫徹落實各級各部門關於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層層傳達到每一個崗位、每一名員工，結合公司實際，將各項防控工作做實、做細、做嚴、做到位；二是加強自身防控。各單位要認真總結前一階段的工作經驗，梳理存在的問題，加強紀律督導工作，為下一階段的工作打好基礎；三是弘揚正氣，嚴禁傳播謠言。各單位要加強疫情防治知識宣傳普及，要正確理解、積極配合、科學參與疫情防控；四是做好員工思想工作。倡導員工合理膳食、適量運動、戒煙限酒、充足睡眠，保持樂觀心態和良好生活習慣。

自疫情發生至2020年6月止，公司共上報疫情信息1000餘條，進行全員排查四次，排查員工或家屬因外出等原因自行隔離累計13人，無疑似、確診病例發生。在突如其來的重大疫情面前，聚全公司之力量快速投身抗擊疫情當中，不僅體現了公司在面對突發公共事件時的應急處理能力，同時也充分體現了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擔當。

§5 生態優先 綠色承諾

走生態優先、綠色發展之路是公司秉承的政策理念，同樣也是公司不斷前行的目標與動力。公司重視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堅定以綠色發展為目標，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

2020年度，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5.1 高效利用資源

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和其他資源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電能、水和紙張。汽油和柴油主要用於機動車行駛，少量柴油用於發電。天然氣用於食堂，電能主要用於公司辦公、設備運行等，水資源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飲用水。此外，在公司辦公過程中會消耗紙張等辦公用品。

公司2020年能源消耗量及強度

類別	消耗量	單位
電能	8,073,344.60	千瓦時
汽油	57.46	噸
柴油	83.84	噸
天然氣	1,078	標準立方
綜合能源消耗量	9,766,916.59	千瓦時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14,216.76	千瓦時／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減少公司運營過程中的電力消耗，公司使用節能電器如LED燈並積極倡導節約用電，要求員工閒置或兩小時以內不用的電腦，要及時關機，確保「人走機關，機關電斷」；下班離開前關閉辦公室電燈、飲水機、打印機、空調等用電設備，並斷開電源；照明設施全部使用節能燈管，定期檢查，以防漏電耗電；走廊燈採取間隔亮燈，每天下班專人負責公司各樓層的走廊燈檢查並全部關閉；冰箱及時進行積冰清理，防止冰箱處於高功耗的狀態。

為了減少紙張的使用，公司採用OA系統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紙質材料打印過程中，非強制要求單面打印情況，盡量雙面打印；單面使用後的複印紙，可再利用空白面影印或裁剪為便條紙或草稿紙；減少用一次性杯子的機會，為訪客和會議準備已消毒陶瓷杯具。

公司2020年耗水量及強度

類別	消耗量 單位
總耗水量	91,009 立方米
總耗水強度	132.47 立方米／人

公司為了減少水資源的使用，食堂灶台引水管在不使用時須及時關閉，不得一直處於打開狀態。此外，公司在各個用水點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提醒員工愛水、合理用水。食堂用水根據實際加工原材料的特性，定性、定量的使用水源，無需使用流動水的應用容器盛裝，灶台引水管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不得一直處於打開狀態。蓄水槽內不能有隔日用水。蒸箱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水源，並放盡箱內多餘積水。不得使用流動用水對於冷藏、冰凍原料化凍。操作區域清掃用水要適量，達到能清掃的效果即可。員工在清掃就餐區域時，不能用水直接撲於地面清掃，必須使用濕拖把清掃。公司水源均取自市政管網，2020年度內，公司在求取水源方面無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此之外，本公司下屬企業山東港通建設本年度經營過程中消耗水泥、石子和瀝青等，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類別	消耗量	單位
水泥	7,000	噸
石子	150,000	噸
瀝青	2,000	噸

§5.2 減少污染排放

公司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務車及工程車行駛過程中燃燒汽油和柴油、食堂燃燒天然氣導致的直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山東港通建設機械設備涉及的廢氣排放，同時，公司辦公過程、設備運行和供暖所消耗的電能導致了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司嚴格執行《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務用車配備使用管理辦法》，主要通過管理公務車的方式，降低燃油和用電量，從而減少直接溫室氣體和廢氣的排放。

公司排放的有害廢棄物包括辦公過程產生的：廢硒鼓、廢墨盒、廢舊燈管、廢電池，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以及生活垃圾。對於廢硒鼓、廢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公司均採取統一回收處理措施。疫情期間，設置標識有「廢棄口罩」的專用帶蓋垃圾桶用於處理使用完畢的口罩，垃圾桶由環衛統一進行處理，安全消毒、清理、焚燒，嚴禁回收及分揀。對於生活垃圾，包括舜廣傳媒餐廚排放物，公司皆交由物業公司進行處理。此外，公司在各收費站均建有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經處理後達標後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2020年污染物排放量

類別	排放物	排放量 單位
廢氣及溫室氣體	二氧化硫	1.55 千克
	氮氧化物	71.64 千克
	顆粒物	5.39 千克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49.21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893.8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043.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萬元營收
廢水	廢水	47,430 立方米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399.50 千克
	墨盒	51.50 千克
	硒鼓	249.00 千克
	熒光燈管	72.00 千克
	電池	27.00 千克
	無害廢棄物	69,230.00 千克
	紙張	5,630.00 千克
	生活垃圾	58,600.00 千克
	灰渣	5,000 千克

山東港通建設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廢水以及無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和拌合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顆粒物。山東港通建設的拌合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顆粒物主要是上料時產生的，公司採用了水穩生產線廠房式全封閉、配合噴淋及除塵設備，統一交由環保部門進行驗收，並達到了合格標準。對於拌合廠的洗車台產生的廢水，經沉澱池沉澱後可進行循環使用。

山東港通建設的拌合廠在施工過程中產生了施工噪聲以及建築垃圾和廢料。為降低項目建設的施工噪聲影響，在施工過程中離居民區較近的地方，公司盡量安排施工人員在白天工作時間施工，減少夜間施工時間，減少施工噪聲對周圍群眾的影響；施工建築垃圾、廢料及時進行回收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統一運輸到政府指定的棄土場。工程施工中，公司始終重視環保工作，嚴格遵守濟南市建築工地六個百分之百標準，渣土物料全覆蓋，土石方施工用水車霧炮配合，濕法作業，運輸車全封閉，施工現場有條件的全部圍封，施工便道硬化灑水，廠區出入車輛全清洗。

公司道路養護工程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施工單位，廢棄物均由施工單位自行處理，公司負責監督檢查，不允許將施工產生的廢棄物丟棄在公司路段內。對於從高速公路中央隔離帶和邊溝中清理出來的垃圾，均交由環衛部門集中處理。

2020年，公司未發生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未來，公司將加強有害廢棄物的管理，計劃交由具有危險廢棄物處理資格的企業處理。

§5.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根據《公路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JTG D81-2017)和《公路交通安全設施設計細則》(JTG/T D81-2017)的要求，目前跨越河流、南水北調工程等敏感水域的部分橋樑的護欄安全等級不足，公司對跨水源地的大清河大橋和梁濟運河大橋進行護欄升級改造，並對兩座橋樑外側及中央分隔帶增設防落物網，保證公路上的拋落物和污染物不進入河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防止雨水對邊坡的沖刷，公司對平陰南及東平部分路段進行了路緣石由分散排水改集中排水的改造。



同時，公司本年度制定了「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突發公共事件應急預案」，規範了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突發公共事件事故災難的應急管理和應急響應程序，及時有效地實施事故災難應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員傷亡、環境影響及財產損失，保障周邊人民群眾的生命安全，維護地方的社會穩定，確保了工程建設項目的順利完成。

§6 人才培養 賦能共融

§6.1 平等僱傭 保障權益

§6.1.1 平等僱傭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經營理念是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完善的僱傭制度，和諧的員工關係，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激勵舉措，以及有保障的員工權益，這些都是企業形成強大凝聚力的關鍵要素。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職工違紀違規行為處分規定》、《勞動合同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法》、《員工能進能出管理辦法》等制度和辦法，以適應企業持續發展的需要，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分配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員工工作效率和公司經營效益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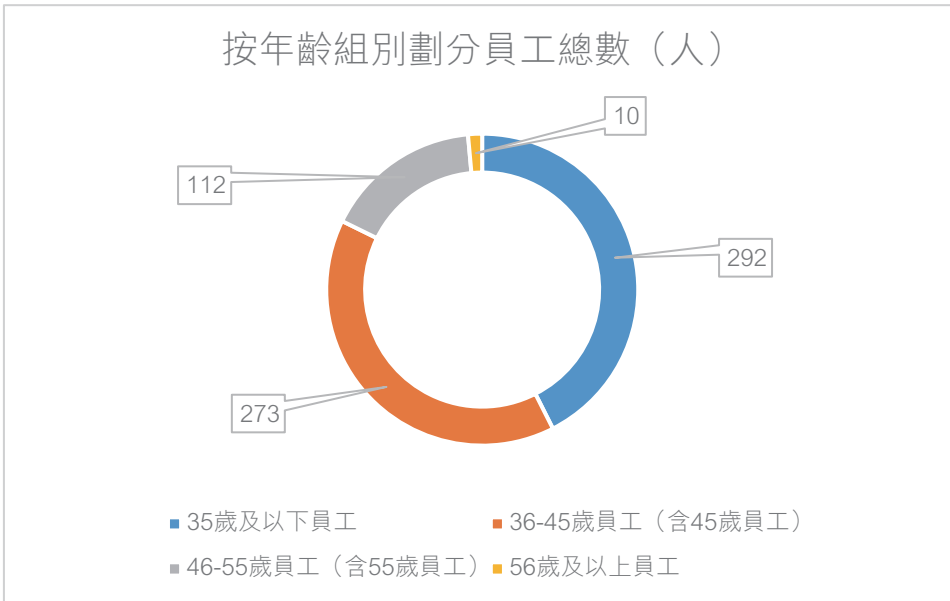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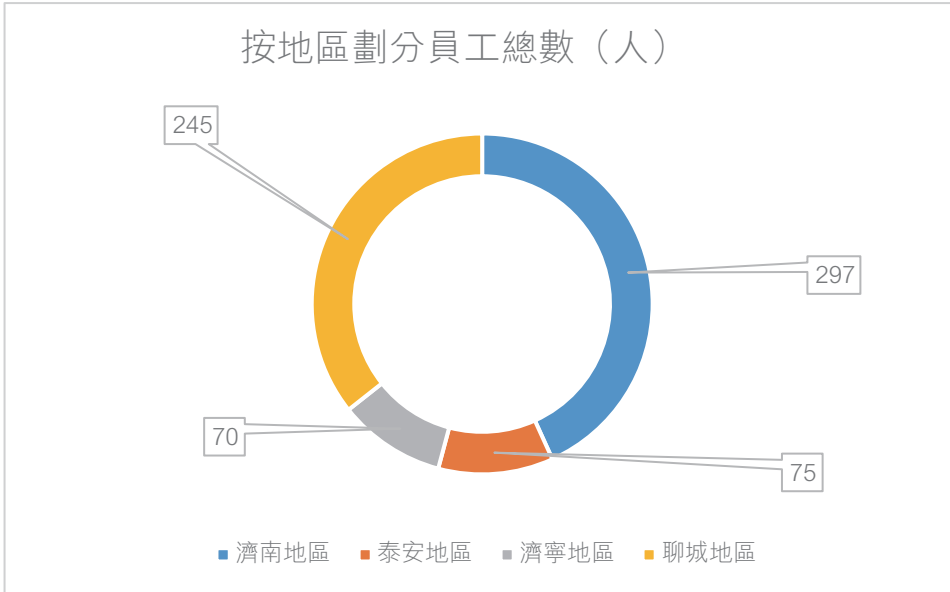
公司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通過組織內部選聘或面向社會招聘的方式聘用遵紀守法且符合崗位需求的人才。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公司將採取辭退措施。2020年公司未發生員工因以上行為而被公司辭退的事件發生。

公司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障政策。招聘員工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區別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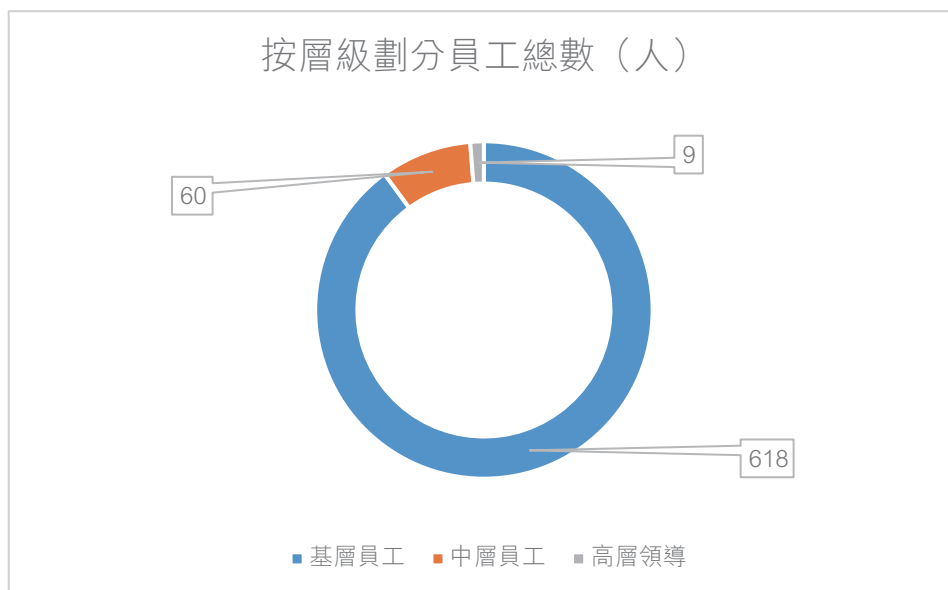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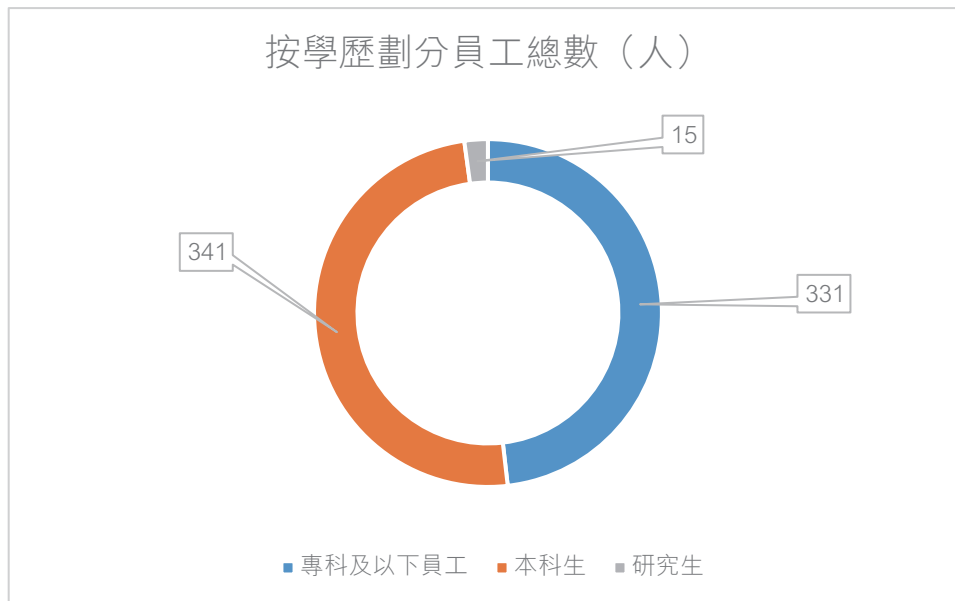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687人，其中女性員工253人，約佔全體職工的37%。（以上數據與年報一致，包含子公司47人²，不包含在公司取薪的獨立董事5人、獨立監事2人，勞務派遣人員27人）

² 包括舜廣傳媒5人、香港公司1人、山東港通建設4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公司流失員工總數為4人，員工流失率為0.97%，其中男性員工3人，女性員工1人；濟南地區流失2人，泰安地區流失1人，濟寧地區流失1人；35歲及以下員工流失2人，46-55歲員工(含55歲員工)退休1人，56歲及以上員工退休1人；學歷為本科生的員工流失1人，學歷在專科及以下的員工流失3人；基層員工流失4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流失員工分類 類別	性別		地區			年齡			學歷		層級 基層
	男性	女性	濟南地區	泰安地區	濟寧地區	35歲 及以下	46-55歲	55歲 以上	本科	專科及 以下	
人數	3	1	2	1	1	2	1	1	1	3	4

公司嚴格執行各級政府關於員工工作時數、假期的法律規定，合理安排員工的作息時間，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年休假、產假、陪产假、婚假、喪假等。

2020年度，公司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反僱傭、招聘及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6.1.2 薪酬福利

公司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按責分配、按貢獻分配、以崗定薪、崗變薪變、同崗同酬的原則，建立崗位責任和工作績效相結合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動態的薪酬管理機制。按照公司制度規定，員工工資每年正常增長，包括三年考核合格普調及根據公司制度調整基礎工資等因素。每月依據各單位提供的考勤情況核定併發放工資。2020年，公司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

公司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每月按時足額為全體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同時為保障和提高員工退休後的待遇水平、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調動員工勞動積極性，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發展，公司還為試用期滿的全體員工定期繳納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

公司對哺乳未滿1周歲嬰兒的女員工，每天在勞動時間內安排1小時哺乳時間；女職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個嬰兒每天增加1小時哺乳時間；上班確有困難且工作允許，經本人書面申請，按審批權限審批後，可休6個月以內哺乳延長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公司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保障職工的健康和安全的內容；從安全管理角度出發，制定了各個崗位的安全說明書、全員逐級簽訂了安全責任書，明確了每個崗位、每位員工的崗位職責；同時根據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標準化文件，定期對危險源及環境因素進行辨識，進而控制危險因素。

對於公司員工的身體健康方面，公司為全體員工購買意外傷害保險和意外醫療保險以降低意外事件對員工造成的傷害和損失；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體檢，發放防暑降溫費、取暖補貼；為了豐富職工業餘文化生活，增強公司凝聚力，本年度公司工會還舉辦了「漫步金秋、擁抱自然」的戶外健步走活動，使公司和各收費站的員工在緊張忙碌的工作之餘，有機會親近大自然，鍛煉體魄，增強交流。



「漫步金秋，擁抱自然」健步走活動

對於建設現場的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操作規程》等制度，明確每台機械的操作規程，項目部、場站建立了安全、消防日常檢查制度，每日進行班前安全教育，公司建立了風險源辨識及危險源清單，進行定時或專項安全檢查，對發現的隱患及時進行整改；同時為了提高員工處置應急突發狀況的能力，公司積極組織員工進行了消防及高處墜落專項演練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處墜落演練和消防演練

2020年度，公司未發生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病危害相關的違規事件。全年因公死亡員工人數為0，因公死亡率為0，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累計為12天。

§6.3 員工發展與培訓

「才盡其用」是公司任人唯賢的用人理念，員工盡我所能的責任意識。公司尊重人才、關愛人才、依靠人才、塑造人才。因此，公司積極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空間，根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考評部分及《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堅持客觀、公正、公開和規範原則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結果為基本依據開展員工晉升工作。每年對員工的考核程序包括：公司領導評分、直接上級評分、員工互評，考核結果分為優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個等次，員工連續三年考核合格可晉升一檔。經過考核程序，公司2020年共有121人符合同崗位檔級晉升資格。

為提高員工工作能力和素質、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創建優秀的員工隊伍，促進公司與個人的共同發展和進步，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對員工的培訓，鼓勵員工參加專業知識學習和技能培訓。根據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培訓部分要求，總部各部室和各權屬單位每年底提出培訓需求及預算，經審核批准，由人力資源部統一編製下一年度培訓計劃並安排和監督具體實施情況。

公司員工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定期培訓和不定期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主要包括：企業文化、人事制度、安全教育等培訓；定期培訓包括：安全教育培訓、收費業務交流會等，及定期參加集團公司組織的大講堂活動；不定期培訓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形態、公司業務變化等及時進行新業務、新政策培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業務培訓

公司於2020年組織安全生產管理知識培訓，現場培訓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的重要論述」、「落實主體責任、規避安全風險」、「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規定」、安全培訓及「雙體系」建設等方面內容。組織各權屬單位及總部各部室安全員開展安全生產制度培訓。組織開展消防安全培訓及高樓逃生應急演練活動，組織公司總部75名職工集中學習了消防法律法規、火災逃生常識和常用滅火設備操作技能。



安全操作培訓

公司積極開展了《安全操作規程》及高速養護作業的學習培訓。同時，在積極維護資質及安全生產許可等方面做了相關工作，包括組織安全三類人員學習、考試，特種作業人員培訓及考試，組織一、二級建造師考試和中級職稱申報等，逐步增加持證人員數量，滿足資質標準要求，開展二級建造師線上繼續教育，全面提高員工專業技能和工作效率。本年度公司還安排全公司員工參加《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規程》及事故預防等方面的學習培訓。



安全培訓

高速養護作業的學習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收費業務培訓

公司組織應急處和各收費站開展了運營管理服務標準規範視頻培訓活動，培訓對標《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服務標準規範》中的收費服務和清障救援服務進行了逐條講解，針對各單位實際工作與集團公司標準規範不一致的地方，安全運營部進行了統一要求，並規定了各單位的落實時限，培訓後各單位有針對性組織自檢和落實，收到良好的效果。組織收費業務交流會，5月下旬分兩批次組織全線收費人員在平陰南收費站、梁山收費站召開了收費業務交流會，安全運營部、信息技術部和各收費站相關人員參加了會議。



知識產權和民法典宣傳活動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知識產權工作的重要指示，大力倡導文化創新，強化知識產權宣傳，在第20個世界知識產權日來臨之際，公司於4月20日至26日組織開展了以「知識產權與健康中國」為主題的知識產權宣傳周活動。通過本次宣傳活動，有效推動了知識產權法律知識的普及，使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在公司範圍內形成了自覺保護、規範管理、有效利用知識產權的良好氛圍，大大激發了廣大職工的創新潛能，為推動智慧交通建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為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推行民法典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國資委以及集團關於做好「民法典宣傳月」活動的要求，公司迅速部署，多措並舉，開展了本次民法典宣傳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今後公司培訓工作仍將立足於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以增強企業向心力和凝聚力，提高員工綜合素質，提高生產效率和服務水平，樹立公司良好形象，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

§6.4 用工準則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法律法規，所招聘員工年齡均在18歲以上，無童工現象。入職人員一律填寫《員工信息採集表》，公司審查部門核對填寫內容是否真實，發現問題及時糾正，堅決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現象的發生；工作時數和假期安排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和休息時間，無強迫勞動現象，無相關違法事件發生。

§7 恒質服務 和濟共贏

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是企業形象的直觀表現，是實現長足發展所依賴的盈利實體，是獲得品牌口碑的必要條件。公司高度重視所轄高速公路的安全運營和客戶評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安全運營

「暢通、安全、舒適、美麗」是公司對於道路運營安全和收費站服務的管理目標。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主體責任制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定，公司於報告期內修訂了《收費公路運營管理值班制度》、《收費運營月度例會制度》、《收費人員身份卡管理辦法》、《收費投訴處理辦法》、《收費運營稽核考核辦法》、《通行卡管理辦法》等收費運營相關制度；修訂了《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安全生產管理考核獎懲辦法》、《安全生產舉報獎懲辦法》、《風險源辨識清單》、《崗位安全說明書》、《操作規程》、《應急物資儲備管理辦法》、《安全經費管理辦法》、《道路運營安全管理辦法》、《辦公樓消防安全制度》、《高速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安全辦法》等綜合及專項安全生產制度共12項；修訂了《應急預案匯編》包括1項綜合及10項專項應急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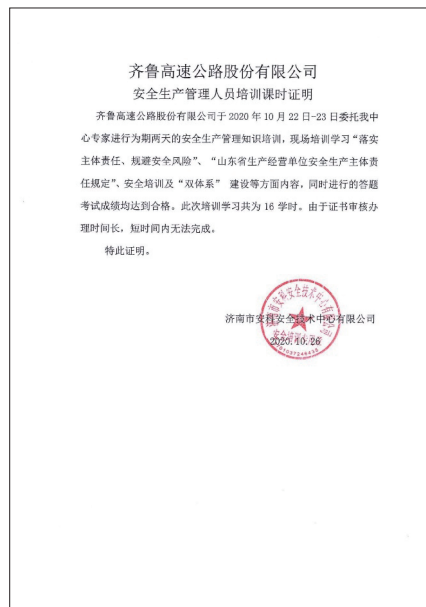
公司根據《安全生產責任制考核辦法》制度要求，與各部室、收費站、養護應急處、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簽訂《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書》，由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組織考核。各單位與員工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由各單位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報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匯總審核。公司按月度和年度進行安全生產考核獎懲。

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明確，分類清晰，落實嚴格，2020年內未發生任何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責任違規事項。在安全生產方面，我們本年度繼續延續「一事一報，有事必報」的原則和「零報告」制度，另每月都會根據上級單位要求報送《安全生產事故月報表》，同樣，我們要求公司所屬各單位每月進行報送，對遲報、漏報的根據規定給予處罰。根據檢查情況和安全生產事故月報情況，年內未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1 加強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公司依據國家《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和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規定》，本年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了《安全生產培訓制度》，制度要求安全培訓對象包括單位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其他從業人員等。培訓的內容涵蓋國家法規政策、事故教訓、安全基本知識、安全生產法規制度、安全操作規程等相關內容。培訓工作覆蓋面達到了100%，培訓合格率高達到了100%。本年度我公司對安全管理人員進行統一培訓，並取得濟南市安全科學技術中心頒發的《安全教育培訓合格證書》；同時還開展了《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落實「消除事故隱患、牢築安全防線」》、《隱患排查&應急演練&高層逃生》、《崗位安全說明書》等培訓。



公司取得安全教育培訓合格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組織開展安全教育專項培訓

2020年6月，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及上級部門《全市交通工程在建項目2020年「安全生產月」活動方案》，公司緊緊圍繞「消除事故隱患，築牢安全防線」的活動主題，紮實開展2020年「安全生產月」活動。進一步提高了全體項目職工及一線施工工人的安全意識，促進了項目安全文化建設，為下一步的安全生產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安全生產月的活動由齊魯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亮榮領誓，項目辦、監理部及項目部全體人員到場，全員鄭重宣誓，「忠誠企業，珍愛生命；遵守安全法規，履行安全職責；科學管理，遵章守紀；不出事故，消除隱患；恪盡職守，確保安全。」

§7.1.2 提升道路安全運營水平

公司為了適應道路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制定了《軟件管理制度》、《高速公路信息系統維養管理制度》、《網絡安全管理辦法》、《信息系統備品備件管理辦法》、《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管理制度》，應用於日常的道路管理中。公司引入了強化道路信息化管理的收費、通信和監控等智能設備和系統，同時也沿用了公司自主設計的「基於視頻分析技術的道路異常事件預警系統」，並將其投入至道路管理的使用中並不斷進行優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預警系統旨在利用相關設備及系統軟件對現有道路高清視頻進行分析，發現異常事件可在調度中心電腦端自動彈出該視頻，利用路側設備對過往車輛進行事故提醒，減少二次事故的發生，提高對異常道路事件發現、預警和快速處理能力，為過往司乘人員提供較高質量的道路通行服務。體現了公司良好的社會責任感，提高了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本年度公司也對預警系統進行了優化升級，基於現有濟荷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利用後端服務器採集視頻信息，使用智能算法，發現並記錄各類特殊事件並根據特殊事件自動點亮高速路側警示燈。可以發現、判斷道路擁堵，特殊事件發生後，在特定顯示屏進行實時視頻投射，並語音提示報警，發生特殊事件後，給出其基本情況描述，並顯示在視頻投射窗口，描述內容包含特殊事件發生時間，位置，方向，特殊事件的類型，按特殊事件性質和擁堵程度適時開啟和關閉路側警示燈。

隨着惡劣天氣對於高速公路危害的日益加劇，公司在升級預警系統的同時，也加入了氣象監測設備用來檢測各類氣象指標數據，通過分析數據，可以預先發出預警信號，幫助公司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保障道路以及過往車輛地安全性。

依託2020年全國「護網」行動，公司組織開展全員網絡安全培訓和政策宣貫，為各收費站收費系統加裝了防火牆，在分中心（即收費網絡出口）加裝IPS、日誌審計、堡壘機，加強維護人員技術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道路養護方面，為堅持以人為本、用戶至上的理念，踐行「更好地為公眾服務」和「更安全、更暢通、更高效、更和諧」的要求，加強精細化養護管理，加強公路養護安全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高速公路養護管理辦法》、《高速公路橋樑養護管理辦法》、《高速公路涉路工程管理辦法》、《高速公路養護作施工作業安全管理規範》以及《大中修及專項工程管理辦法》。

公司的道路養護工作嚴格按照國家行業標準文件《公路養護技術規範》、《公路橋涵養護規範》、交通運輸部《公路養護工程管理辦法》及公司制訂的《高速公路養護管理辦法》、《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專項工程管理辦法》、《高速公路橋隧養護管理辦法》等各項養護管理制度對公司所管轄的濟荷高速公路的道路、橋涵、交通安全設施、邊坡防護及附屬設施等進行日常養護、預防性養護、修復養護及專項養護。根據交通運輸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養護工程質量優良率達到100%；按照國家行業標準文件《公路技術狀況評定標準》，MQI(即公路技術狀況指數，分為優、良、中、次、差五個等級)優等路率達到100%，路面使用性能指數大於93。

日常養護

公司每天對高速公路路面進行清掃保潔，每逢節假日前對全線的中央分隔帶內的垃圾進行集中清理。公司要求日常養護單位和施工單位等在佔路施工、養護作業時，必須按照《公路養護安全作業規程》的要求擺放交通標誌，嚴格按照交警和路政部門同意的施工組織設計安排施工作業，公司或收費站負責進行安全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證道路環境更加地舒適，本年度公司加大了人員和機械的投入。如原以機械清掃為主，養護單位人工清掃為輔，本年度調整為與養護單位機械清掃交叉進行，清掃頻次由原來的一周一次增加到一周兩次；原收費場區沒有安排養護單位進行清理，本年度安排養護單位每個收費站增加一名保潔人員每天至少八小時在崗對環境衛生進行監督。

預防性養護、修復性養護

為保證道路安全和行車的舒適性，按照《公路技術狀況評定標準》，公司對微表處（含沙物分層）、縱縫、橋頭跳車等病害進行了預防及修復性養護施工。

公司同時加強對道路養護的督察管理，按照《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專項工程管理辦法》中的規定，並以監理單位的日常監督和業主單位的定期與不定期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對大中修工程中標單位的施工質量、安全管理、計劃進度及計量支付等方面進行考核。

公司嚴格按照《公路養護安全作業規程》(JTJ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術規範》(JTJG F90-2015)、《山東省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實施細則》的要求，在施工前，要求施工單位制定施工組織設計和交通組織方案，並在人員、機械設備、材料上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在施工中，公司要求施工單位以保證施工和行車安全，以確保暢通和連續、高效、安全施工為原則，做到「提前預告、重點分流、逐級設防、現場處置」，在現場安排專職安全協管人員，並加強與高速交警、路政部門間的溝通、聯動，保證現場施工人員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客戶反饋

公司設立了24小時投訴熱線：96659。熱線設在安全運營部運營調度指揮大廳，為客戶提供投訴渠道及解決辦法。指揮大廳同時監管公司所有收費站的收費業務、事故調度救援、安全管理等。

公司嚴格要求無論車主以當面、信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進行投訴，受理人員應認真、懇切的接待（或接受），不以任何理由推卸責任、粗暴拒絕，並進行詳細登記、調查、核實、記錄，由安全運營部按照部門和收費站進行及時的分類和上報處理，負責投訴處理的人員應在規定的時間（對於一般性投訴及時回覆處理，對於重要性投訴原則上須3個工作日內進行回覆處理）內向投訴人反饋投訴的處理情況，並記錄處理結果並保存記錄。2020年共受理各類投訴140起。

2020年公司完善優化了投訴處理流程，以便提升投訴服務質量、更好地服務社會。公司在投訴處理過程中增加了OA流程，要求接到投訴後第一時間通過OA發起投訴受理流程，由值班領導批示後直接通過OA指定落實部門和人員，由指定人員對投訴事件進行核實，並要求值班人員受理投訴第一人跟蹤到底。對客觀原因引起的投訴，做好解釋和勸說；對於主觀原因引起的投訴，被投訴單位做到了主動誠懇地向投訴人表示歉意，並盡量採取有效措施挽回不良影響，取得諒解。

2020年在客戶滿意度問卷方面公司今年進行了兩次有針對性的調查，所轄收費站在8月份的滿意度調查採用現場填紙質問卷的方式進行，針對高速公路的出行便利程度、服務意識、道路暢通情況等方面進行調查，所轄收費站共回收有效問卷350份，滿意率在98%以上；11月份針對綠色通道貨車司機的客戶滿意度進行調查，問卷方式是綠通車主採用掃二維碼方式進行，調查方式更加便捷，共回收有效問卷422份，滿意率達到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廣告及商標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依照協議合法使用集團公司在香港登記註冊的商標。

公司旗下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簡稱「舜廣傳媒」）制定了《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規章制度》、《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告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舜廣傳媒大部分廣告媒體業務承租給廣告公司負責，僅由廣告公司直接面向客戶。

為了促進公司廣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響應山東省相關取消「單立柱廣告牌」的政策號召，繼平陰收費站後，公司在東平收費站建設了第二個LED顯示屏，在保證畫面清晰度高、環保的前提下，還可在重大節日期間播放公益廣告。

公司計劃未來陸續建設LED廣告設備，減少傳統廣告牌的投入。並在LED廣告設備的使用中配合道路管理部門進行道路信息狀況的發佈和高速公路新條例的宣傳。

整個2020年度，公司在運營中未發生因廣告、商標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事件。

§8 廉潔奉公 合規運營

廉潔從業是企業實現長遠健康發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致力於創造廉潔的企業生產經營環境，從管理層到基層全面強化廉潔從業理念。

公司嚴格貫徹《監察法》、《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紀工作規則》、《政務處分法》等法律法規。同時，為了更好地強化執紀效果，2020年3月成立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協調小組，5月公司印發《制度執行監督工作方案》，組織各部室集中查擺掌握現行制度執行情況，12月，公司印發《黨委廉政談話制度》，組織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與分管部室負責人進行談話，紀委書記與4個基層單位的領導班子、5名公司中層人員進行談話，實際做到監督落實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月，公司印發《紀律檢查建議制度》、印發《黨委貫徹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實施方案》，組織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問卷調查，發現並整理作風建設問題，在重大節日期間，加強對車輛、接待、值班、食堂管理的檢查，監督各黨支部開展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對制止餐飲浪費行為進行現場監督檢查，對於工程項目進行專項治理，發現問題並提出指導性建議，組織員工簽訂廉潔承諾書，更新廉潔檔案，加強公司對於黨委管理人員的監督。同時，公司暢通舉報電話、電子郵箱和公司地址、郵編等信息渠道，依法接受公司員工信訪舉報，同時嚴把人員准入關，加強人員教育監督管理，嚴肅執行回避、保密等制度程序，維護舉報人合法權益。

2020年9月份開展了廉潔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執行情況的監督工作，11月份公司組織各單位梳理崗位權力、識別廉潔風險等工作，進一步完善了廉潔風險防控體系。

公司開展了廉政黨課、廉潔談話、格言徵集活動，評選表彰優秀格言並刊發。11月組織開展黨紀法規學習和案例警示教育，公司員工以及部分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其中。12月份，為公司領導、各黨支部配備《公職人員違紀違法案例警示錄》、《黨員領導幹部違紀違法案例警示錄》、《公職人員違紀違法疑難案例辨析》、《廉政微電影》等廉潔教育聲像資料，開展《監察法》和《政務處分法》培訓、組織警示教育、集團公司《監督執紀執法工作規則》輪訓，安排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黨紀法規和德廉知識學習測試、紀檢人員應知應會學習測試。通過警示教育及各類專項培訓，公司不斷強化員工廉潔自律的意識，通過活動學習及時傳達反腐新形勢新要求新任務，營造風清氣正的工作氛圍。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重點監督、專項監督，督促公司總部業務部室落實監管責任，推進責任落實；加強廉政談話、教育培訓，提升全員廉潔從業理念；根據公司發展實際修訂制度流程，完善廉潔風險防控體系並抓好執行檢查，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強紀律保證。

2020年度，在反貪污方面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運籌資源 協力發展

公司供應商種類包括：工程施工類、設備及貨物材料類和服務諮詢類。

公司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符合範圍和標準的採購項目，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通過公開招標、談判、磋商等方式確定。

對於工程施工類項目的招標採購過程中，在招標文件中對供應商安全、質量、環保等方面提出具體要求：

- 關於農民工工資：要求承包方分解工程價款中的人工費用，在項目所在地銀行開設民工工資（勞務費）專用賬戶，並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並委託開戶銀行負責日常監管，確保專款專用。
- 關於施工安全、治安保衛：要求承包方嚴格執行國家、地方政府有關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同時嚴格執行公司針對本項目安全生產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安全檢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監理人有關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承包方編製施工安全技術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體系、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管理規章制度、安全防護施工方案等。該措施經承包方項目總工簽字並報監理人和公司批准後實施，並由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現場監督。
- 環境保護：要求承包方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在降低施工噪聲、抑制揚塵、避免污染水體等方面做出明確的規定。

公司建立了供應商履約評價機制，對供應商履約情況進行考核檢查。招標項目自簽訂合同起，即進入對承包商的履約評價階段，直至合同履約（含質保期）結束。同時，公司成立了招標採購監督小組，相關單位共同監督指導招投標工作。監督小組下設辦公室，負責監督小組的各項日常工作，辦公室設在審計法務部，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貫徹執行國家、省、行業有關招標採購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公司的有關規定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企業責任 奉獻社會

公司始終踐行企業責任，助力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回報社會。2020年公司主要致力於愛心助學、助力脫貧、交通安全等領域，本年度公司開展了「金秋助學，情暖學子」、「不忘初心牢記使命扶貧教育暖人心」等捐資助學獻愛心活動；開展了「雷鋒月無償獻血」的愛心活動；開展了以「結對幫扶 助力脫貧」為主題的扶貧慰問志願服務活動；開展了「文明交通從我做起」、「心動力」志願服務活動。2020年，公司開展社會活動共計約210小時。

公益助學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公益助學」活動是從2007年濟荷高速公路建成通車開始啟動的公益項目，旨在通過向小學提供學習用品、書籍等物資，援建加強素質教育的「高速公益助學空間站」，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等方式，幫助貧困孩子實現人生夢想，也讓高速公路事業影響更多的人、幫助更多的人。

為進一步履行社會責任，不斷為社會獻出愛心、回饋社會，增強全體黨員的黨性意識，發揮支部戰鬥堡壘作用，2020年9月，平陰南收費站黨支部深入了解駐地周邊教育情況，選取教學條件困難的學校——孝直鎮東濕口山幼兒園，開展幫扶助學活動。因幼兒園需要幫助的事項較多，平陰南收費站黨支部根據幼兒園的實際情況，並充分爭取了幼兒園領導和教師的建議後，決定資助幼兒園籃球50個，以利於幼兒園開展相應的教學活動，從而使山里的孩子也能在寓教於樂中增強體質開拓智力，為孩子們的成長助力加油。9月，平陰收費站開展「扶貧扶智 助力攻堅」公益主題黨日活動，此次活動為平陰實驗學校的15名建檔在冊的貧困學生捐贈了羽絨服。本着扶貧救困的初心，帶給同學們一份關愛、一份希望，讓他們與其他同學一起健康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10月，養護應急處黨支部於在東平第三實驗小學開展「不忘初心 牢記使命扶貧教育暖人心」主題黨日活動，為貧困學生發放書包、學習用品等物資，並與困難學生進行座談，學生們紛紛表示，會銘記父母師長的囑託和殷切期望，努力學習，以最優異的成績回報社會、回報家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志願服務活動

2020年4月，平陰收費站開展了「雷鋒月 無償獻血」的愛心活動，一袋袋新鮮血漿匯聚成一條湧動的愛流，傳遞出溫暖人心的正能量，充分展示了平陰收費站廣大黨員及職工無私奉獻的志願精神和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良好形象。無償獻血，奉獻愛心，是每個健康適齡公民的社會責任和義務，也是平陰收費站黨支部履行社會責任，引導廣大黨員對標「四個合格」，推進「兩學一做」學習教育的有效載體。此次獻血活動在這個特殊時期，有效地緩解了臨床血液供應的緊張局面，為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0年11月，莘縣南收費站黨團員和青年志願者們來到駐地後店村開展「結對幫扶 助力脫貧」的慰問活動。莘縣南收費站黨團員和青年志願者們提前對接了解了當地貧困家庭實際收入情況及致貧原因，為他們送去了米、面、牛奶等慰問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組織幹部職工開展社區防疫服務和愛國衛生大掃除志願服務活動，開展了「文明交通從我做起」「心動力」志願服務活動，幫扶平陰縣玫瑰鎮丁口村建立了「出彩超市」，開展了脫貧攻堅愛心捐贈活動，以實際行動助力脫貧攻堅，彰顯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附錄

§11.1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主要範疇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 排放物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1 排放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資源使用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1 能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2 用水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1 能源管理 3.2.3 節能措施與規劃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2 用水管理 3.2.3 節能措施與規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涉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不涉及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涉及
主要範疇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僱傭及職員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僱傭及職員福利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3 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3 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1 招聘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4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5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5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6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7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7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7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3至23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宜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p> <p>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有合同義務維護公路在特定服務水平。</p> <p>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約為人民幣176,751千元，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約為人民幣98,357千元。</p> <p>於釐定該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評估，基於報告期末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估計了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4、3及27。</p>	<p>為處理已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對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 我們已取得評估報告，並了解外部路況評估師採用的方法，及將有關方法與行業內其他路況評估師就其他類似活動所採納的方法進行比較； 我們已將評估報告所載建議的養護工程作業的性質與監管機構頒發的收費公路養護技術規範進行抽樣比較，並通過對比可比較養護工程作業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的合理性；及 我們已檢查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的計算，以確保計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載入年度報告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相討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匯報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匯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21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5	1,689,536	1,632,243
銷售成本		(706,403)	(680,393)
毛利		983,133	951,850
其他收益及利得	5	48,753	48,171
行政開支		(74,521)	(67,420)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92)	-
其他費用		(15,647)	(29,636)
財務成本	7	(114,844)	(107,71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499	-
稅前利潤	6	827,281	795,250
所得稅費用	10	(206,505)	(199,522)
年內利潤		620,776	595,728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620,776	595,72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20,776	595,7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30元
稀釋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30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333,701	375,899
投資性房地產	14	20,559	21,445
使用權資產	15(a)	78,173	–
無形資產	16	5,621,348	5,955,88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	20,974	–
遞延稅項資產	28	541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6	26
總非流動資產		6,075,322	6,353,25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876	2,4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83,097	25,390
合同資產	21	3,266	–
其他流動資產		63	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888	12,3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64,804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4,731	1,397,177
總流動資產		632,725	1,637,4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84,911	148,36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97,023	672,581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34,355	328,048
租賃負債	15(b)	2,928	–
應付稅項		79,761	61,199
預計負債	27	177,468	148,420
總流動負債		976,446	1,358,6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淨流動(負債)/資產		(343,721)	278,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31,601	6,632,06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722,712	1,643,326
租賃負債	15(b)	75,911	-
其他應付款	25	24,139	25,64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019	13,646
總非流動負債		2,832,781	1,682,615
淨資產		2,898,820	4,949,4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9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30	-	2,148,076
其他儲備	30	61,619	182,525
留存收益		837,201	618,844
總權益		2,898,820	4,949,445

李剛
董事

彭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按先前呈報		2,000,000	886,725	130,802	514,163	3,531,69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2.1	-	1,234,429	-	(181,924)	1,052,505
經重述		2,000,000	2,121,154	130,802	332,239	4,584,195
年內利潤(經重述)		-	-	-	595,728	595,728
年內總綜合收益(經重述)		-	-	-	595,728	595,728
股東注資		-	26,438	-	-	26,438
撥回發行股份費用		-	484	-	-	484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11	-	-	-	(257,400)	(257,400)
撥轉自留存收益		-	-	51,723	(51,723)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經重述)						
年內利潤		2,000,000	2,148,076	182,525	618,844	4,949,445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620,776	620,776
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的分派	2.1	-	(2,148,076)	(182,525)	(14,800)	(2,345,401)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11	-	-	-	(326,000)	(326,000)
撥轉自留存收益		-	-	61,619	(61,619)	-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	-	61,619	837,201	2,898,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27,281	795,250
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114,844	107,71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4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6	(5,107)	(3,8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6	(2,568)	(7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6	-	(1,688)
銀行利息收入	5,6	(16,083)	(19,221)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項目的(收益)/虧損	6	(295)	28,290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15	(153)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6,13	69,535	52,87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14	886	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2,304	-
無形資產攤銷	6,16	327,131	323,01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6,13	13,520	1,084
應收賬款減值	6,19	2,074	-
合同資產減值	6,21	92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6,20	39	45
淨外匯差額	5,6	(2,516)	(1,611)
		1,330,485	1,281,758
存貨增加		(1,447)	(1,0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781)	179,164
合同資產增加		(3,358)	-
合同負債增加		785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2	(4,04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86	(11,8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4,777	31,358
預計負債增加		29,048	34,93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13,457	1,510,267
已收利息		16,761	20,085
已付所得稅		(192,075)	(160,11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138,143	1,370,2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		(104,737)	(285,602)
出售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		395	445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		(2,371,067)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1,160)	(5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已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		728,924	400,000
出售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已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		-	2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5,876	4,0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	1,948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2,760)	(2,76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734,529)	(181,94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付息銀行借款		1,348,000	-
償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144)	(378,048)
償還母公司提供的貸款		(220,611)	(26,95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85)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360)	-
已付利息		(110,976)	(106,557)
已付股息	11	(326,000)	(257,400)
已付上市成本		-	(31,7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271,424	(80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177	1,007,9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16	1,6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31	1,39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1,203	1,393,672
定期存款	23	3,528	3,505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4,731	1,397,177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31	1,397,1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山東省從事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交通廳」)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濟菏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菏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

根據本公司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290,000,000元的代價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如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根據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對代價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待莘南高速項目的財務決算審計報告出具後，如項目決算金額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後的金額高於人民幣1,101,657,000元(即評估報告中就評估市值所採納的估計項目決算金額)，齊魯交通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部分款項，反之亦然。根據有關莘南高速項目的財務決算審計報告，莘南高速項目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後的項目決算金額釐定為低於估計項目決算金額人民幣55,401,000元。因此，本公司已就該項收購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55,401,000元。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從事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車輛收取通行費，分別自2020年1月1日至2040年11月15日及2043年9月27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董事認為，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以吸收合併齊魯交通的方式對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實施聯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由齊魯交通變更為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集團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成立，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關於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登記地址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直接歸屬於本 公司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舜廣文化傳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8,000元	100	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 (「齊魯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建設、養護及運營 高速公路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 (「山東港通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工程承包
山東港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隆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100	銷售建築用材料

* 因該等實體沒有英文名稱，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由中文名稱翻譯過來，僅供參考之用。該等實體乃全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收購了山東港通建設。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43,721,000元，主要由於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產生的開支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中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63,796,000元。

鑒於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與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所訂立的安排，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可於2021年5月前提取，及金額為人民幣2,005,000,000元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可於2021年8月前提取供本集團再融資之用。經考慮運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之未來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實施聯合重組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345,401,000元的總代價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標的業務」)。由於本公司及標的業務於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由齊魯交通最終控制，故收購標的業務運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本集團的標的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業務架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及標的業務的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業務架構一直存在，且按照於2019年12月31日標的業務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或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重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以計入標的業務的經營業績，故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經重述如下：

	本集團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合併會計法 標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3,339	448,904	1,632,243
稅前利潤	689,505	105,745	795,25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	516,421	79,307	595,7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重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續)

本集團先前呈報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已經重述如下，以現有賬面價值計入標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合併會計法 標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58,750	3,594,500	6,353,250
流動資產	1,631,255	6,168	1,637,423
流動負債	489,521	869,092	1,358,613
非流動負債	109,289	1,573,326	1,682,615
總權益	3,791,195	1,158,250	4,949,445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合併會計法 標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67,602	3,764,597	6,632,199
流動資產	1,485,664	35,243	1,520,907
流動負債	518,617	1,020,961	1,539,578
非流動負債	302,959	1,726,374	2,029,333
總權益	3,531,690	1,052,505	4,584,195

對於此項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言，在合併之時並無確認商譽或本集團享有的標的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部分。合併對價與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標的業務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被撥入本集團的儲備及留存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呈報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及負債定義及確認標準。該框架亦闡釋受託責任、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其中包含的概念概不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收益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交易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解決在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的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之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臨時豁免，使推行替代的無風險利率之前的不確定期間可以繼續運用套期會計法。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直接受此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套期關係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套期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一項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直接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該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疫情而發生的租金減讓，以及僅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適用：(i)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調整後對價大致上等於或低於緊接變更前租賃的對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以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該項修訂對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及須予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樓宇租賃的部分月度付款額已獲出租人減少或豁免，且租賃條款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提前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項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選擇不對出租人因發生疫情而授予的所有租金優惠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因此，由於租金減讓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153,000元已透過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同時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2018至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予以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予以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就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制和列報框架」而參考對其要求未作重大改變的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新增其確認原則的例外規定，實體可引用概念框架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指出，對於單獨產生而非在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此等修訂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修訂未予處理而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的無風險利率取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實務簡便方法，當入賬處理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的變更時，倘該變更乃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礎在經濟上相當於緊隨該變更前的上一基礎，則實際利率可在不調整賬面價值上予以更新。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套期正式指定及套期文件記錄作出的變更，而不會導致終止套期關係。因過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套期無效性。該等修訂亦提供臨時豁免，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的組成部分時，實體無須符合可單獨辨認的要求。該豁免使實體於指定套期時可假定已符合可單獨辨認的要求，惟該實體須合理預期該無風險利率的風險組成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可予單獨辨認。另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更多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利率基礎改革對該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但實體無須重述比較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若此等借款的利率於一段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在經濟上相當」條件時，對此等借款的修正應用此項實務簡便方法，並預期將不會由於應用對此等變更之修訂而產生重大修訂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額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該等修訂指出，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到該實體符合特定條件所規限，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在其於該日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推遲清償負債，前提是實體在該日已符合條件。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在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運轉的必要位置及狀態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反之，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收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列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一份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或材料成本)以及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例如為履行該合同所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攤，以及合同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並非與合同直接相關，因此不包括在內，除非根據該合同該等成本可明確向交易對手收取。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可以提前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須確認一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但無須重述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至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一項新增或修改後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時包括的費用。此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應於其首次應用該項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應用對修改後或獲交換的金融負債的修訂。該項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13有關出租人支付租賃改良相關款項的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損失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此外，倘出現直接確認於該聯營企業權益的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該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權益。該聯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入賬。

業務合併

如上文附註2.1解釋，收購共同控制下業務已運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運用收購會計法。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企業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採用其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合併企業從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控制企業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根據收購會計法，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總和。對於每次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分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認為，當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即表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作適當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將被收購方的主合同內含的衍生工具區分。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1層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層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3層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以外的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其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折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輔助設備	5至20年
機械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如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年度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包括持有作為會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的租賃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每項投資性房地產的27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

業主不再自用時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為投資性房地產，業主開始自用時則由投資性房地產轉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期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所取得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本集團已分別與地方政府機構(「授權人」)及齊魯交通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以參與多項收費道路基建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為授權人開展收費道路的建造或升級工程。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負責收費道路的運營、養護及管理。作為交換，本集團可獲得運營相關收費道路的權利，及有權向收費道路服務的使用者收取通行費(「服務特許經營」)。本集團在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情況下，將服務特許經營的資產(包括收費道路及建於其上的多項相關基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賬為「特許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列賬，成本指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或換取齊魯交通(已被山東高速集團吸收合併)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續)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同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倘符合確認標準，我們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特許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收費道路正式開通起至特許期屆滿止的期間內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若特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特許期由授權人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權更新或終止特許期。特許期內，本集團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保持特許無形資產在特定狀態。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特許無形資產歸還授權人。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不享有獲取任何資產的權利。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24年
樓宇	2至6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因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條款有變動、租賃付款有變動(即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將合同代價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中。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型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而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金融資產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同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準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準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同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將金融資產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應收賬款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同資產 (以下詳述) 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準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準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風險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貸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並包括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預計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

於特許經營期間，因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要求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形成的現時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的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有責任時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整體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如有)等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預計負債的賬面值，再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被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的收入在車輛通過高速公路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b) 提供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服務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對價代表獲得無形資產的權利。該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該投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提供施工承包服務

提供施工承包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其中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履約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與履行施工承包服務有關的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每個公司每月基於相關僱員每月薪金的比例向中國養老金計劃供款。當本集團向養老金計劃支付供款時，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即使該等計劃於現時或以前並無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僱員其相關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於2019年1月至4月期間按照相關收入的18%供款，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本集團於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因疫情影響而獲豁免繳付養老保險。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養老金計劃 (續)

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山東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所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養護責任預計負債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負有合同責任，於特許期內及特許期屆滿時養護收費公路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性能。養護或修復基建(升級服務除外)責任確認及計量為預計負債。

於釐定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評估，估計保養及路面重鋪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能力的預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養護責任預計負債(續)

外部路況評估師根據其於報告期末就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的事實發現，按照監管機構頒發的準則所載的相關政府或行業規格，對擬進行的養護工程進行評估。管理層已參考管理層的養護計劃及本集團類似活動產生的歷史成本，根據建議養護活動估計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

衡量已提供的建造及升級服務的進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確認已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本集團根據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建設及升級服務工作的履約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總成本，確認建設及升級收入，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期總成本及相應的合同收入由管理層估算。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相關估計乃基於有關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

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修改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所知悉本集團於預計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數年內的利潤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利潤預測。倘最終假設及利潤有別於管理層的現時估計，本集團會入賬相關變動。

日常經營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相關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於相似的經濟環境在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按類似期限以類似的擔保品借款而將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需支付」的利率，而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利率需予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採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際特定估計（例如子公司單獨的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運營，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報告分部。分部的業績內部報告予本集團董事以進行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與本集團的收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顯示的結果的測量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範圍內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客戶合同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	1,541,041	1,538,915
建築業務	142,665	88,384
其他服務業務	1,920	858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3,910	4,086
	1,689,536	1,632,24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人民幣3,267,000元的可變租賃付款及人民幣643,000元的固定付款組成。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類型		
高速公路業務	1,541,041	1,538,915
建築業務	142,665	88,384
其他服務業務	1,920	858
客戶合同總收入	1,685,626	1,628,157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542,961	1,539,773
於一段時間	142,665	88,384
客戶合同總收入	1,685,626	1,628,1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會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64,339	55,222

所有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會在一年內(2019年：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對價。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收益及利得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5,107	3,88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6	2,568	769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	1,688
銀行利息收入	6	16,083	19,221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3,662	2,421
政府補助金		16,617	17,100
外匯差額，淨額	6	2,516	1,611
其他		2,200	1,481
其他收益及利得		48,753	48,17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建設成本*		123,820	88,384
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	27	98,357	126,211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12,292	105,300
養老金計劃		7,214	14,135
其他職工福利		6,901	4,468
		126,407	123,903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69,535	52,877
— 使用權資產	15	2,304	—
— 投資性房地產	14	886	652
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安排	16	325,612	322,200
— 軟件	16	1,519	814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虧損		(295)	23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28,060
應收賬款減值	19	2,074	—
合同資產減值	21	92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	20	39	4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13	13,520	1,084
核數師薪酬		1,450	1,320
淨外匯差額	5	(2,516)	(1,61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5,107)	(3,88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5	(2,568)	(769)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	(1,688)
銀行利息收入	5	(16,083)	(19,221)

* 本年度的建設成本、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成本包含與建設工程相關的人工成本人民幣4,897,000元(2019年：零)。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81,998,000元、人民幣57,352,000元和人民幣325,612,000元(2019年：人民幣86,801,000元、人民幣47,704,000元和人民幣322,200,000元(經重述))的職工福利費用、關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息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01,828	106,388
山東高速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費用(附註35(b))	10,40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5(b))	1,360	-
應付山東高速集團款項產生的利息(附註35(c))	1,256	1,327
	114,844	107,715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600	485
其他酬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1,846	2,470
績效獎金	1,945	1,433
養老金計劃	198	404
	3,989	4,307
	4,589	4,7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名稱以及彼等本年度薪酬如下：

附註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董事長：					
李剛先生	-	150	536	45	731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	150	536	45	731
劉強先生	<i>i</i>	114	402	39	555
		414	1,474	129	2,017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
原瑞政先生	-	-	-	-	-
唐昊涑先生	-	-	-	-	-
周岑昱先生	<i>iii</i>	-	-	-	-
孔霞女士	<i>iii</i>	-	-	-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
張引先生	<i>v</i>	-	-	-	-
王順先生	<i>vi</i>	109	157	26	292
郝德紅先生	-	84	157	25	266
侯清紅女士	-	87	157	24	268
黎汝志先生	-	120	-	-	120
孟慶惠先生	<i>ix</i>	120	-	-	120
		520	471	75	1,0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120	-	-	120
李華先生		120	-	-	120
王令方先生		120	-	-	120
何家樂先生		120	-	-	120
韓兵先生	<i>xi</i>	120	-	-	120
		600	-	-	600
		600	934	204	3,6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董事長：						
李剛先生		-	217	347	43	607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	213	347	43	603
劉強先生	i	-	184	269	37	490
		-	614	963	123	1,700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
吳登義先生	ii	-	-	-	-	-
李杰先生	ii	-	-	-	-	-
王龍先生	ii	-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
原瑞政先生		-	-	-	-	-
唐昊涑先生		-	-	-	-	-
周岑昱先生	iii	-	-	-	-	-
孔霞女士	iii	-	-	-	-	-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	iv	-	-	-	-	-
吳永福先生		-	-	-	-	-
張引先生	v	-	-	-	-	-
王順先生	vi	-	126	117	24	267
郝德紅先生		-	109	117	23	249
侯清紅女士		-	103	118	23	244
連勝國先生	vii	-	163	118	26	307
黎汝志先生		-	111	-	-	111
江曉雲女士	viii	-	116	-	-	116
孟慶惠先生	ix	-	14	-	-	14
		-	742	470	96	1,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120	-	-	-	120
李華先生		120	-	-	-	120
王令方先生		120	-	-	-	120
何家樂先生		111	-	-	-	111
韓兵先生	xi	14	-	-	-	14
吳玉祥先生	x	-	-	-	-	-
		485	-	-	-	485
		485	1,356	1,433	219	3,4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董事長：				
	61	70	44	175
執行董事：				
	62	70	44	176
劉強先生	<i>i</i> 60	66	38	164
	183	206	126	515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原瑞政先生	-	-	-	-
唐昊涑先生	-	-	-	-
周岑昱先生	<i>iii</i> -	-	-	-
孔霞女士	<i>iii</i> -	-	-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張引先生	<i>v</i> -	-	-	-
王順先生	<i>vi</i> 53	56	24	133
郝德紅先生	51	54	24	129
侯清紅女士	51	54	24	129
黎汝志先生	-	-	-	-
孟慶惠先生	<i>ix</i> -	-	-	-
	155	164	72	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	-	-	-
李華先生	-	-	-	-
王令方先生	-	-	-	-
何家樂先生	-	-	-	-
韓兵先生	<i>xi</i> -	-	-	-
	-	-	-	-
	338	370	198	9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董事長：					
李剛先生		66	84	71	221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66	84	71	221
劉強先生	<i>i</i>	65	81	65	211
		197	249	207	653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吳登義先生	<i>ii</i>	—	—	—	—
李杰先生	<i>ii</i>	—	—	—	—
王龍先生	<i>ii</i>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原瑞政先生		—	—	—	—
唐昊涑先生		—	—	—	—
周岑昱先生	<i>iii</i>	—	—	—	—
孔霞女士	<i>iii</i>	—	—	—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	<i>iv</i>	—	—	—	—
吳永福先生		—	—	—	—
張引先生	<i>v</i>	—	—	—	—
王順先生	<i>vi</i>	53	63	49	165
郝德紅先生		50	60	47	157
侯清紅女士		48	59	45	152
連勝國先生	<i>vii</i>	53	63	56	172
黎汝志先生		—	—	—	—
江曉雲女士	<i>viii</i>	—	—	—	—
孟慶惠先生	<i>ix</i>	—	—	—	—
		204	245	197	6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	—	—	—
李華先生		—	—	—	—
王令方先生		—	—	—	—
何家樂先生		—	—	—	—
韓兵先生	<i>xi</i>	—	—	—	—
吳玉祥先生	<i>x</i>	—	—	—	—
		—	—	—	—
		401	494	404	1,2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劉強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及王龍先生於2019年11月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周岑昱先生及孔霞女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劉立剛先生於2019年11月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 張引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i) 王順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
- (vii) 連勝國先生於2019年10月退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 (viii) 江曉雲女士於2019年11月退任本公司監事。
- (ix) 孟慶惠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 吳玉祥先生於2019年11月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韓兵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玉祥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同意放棄其董事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應得酬金為人民幣116,000元。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9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2019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550	748
績效獎金	804	538
養老金計劃	76	131
	1,430	1,417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19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預計負債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19年：25%)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計提	211,355	216,452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撥備不足	(682)	307
遞延(附註28)	(4,168)	(17,237)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06,505	199,5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費用(續)

稅前利潤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827,281	795,25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6,820	198,8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23	251
毋須繳稅的收入	(125)	-
不可扣稅的費用	346	44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23	124
前期稅項虧損	-	(16)
就前期稅項作出調整	(682)	3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務費用	206,505	199,522

金額為人民幣182,000元(2019年：無)的應佔聯營企業稅項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內。

11.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0元 (2019年：人民幣0.163元)	360,000	326,00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19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經重述):							
成本	92,970	6,221	401,495	12,538	54,538	1,078	568,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80)	(2,850)	(149,896)	(11,120)	(21,595)	-	(192,941)
賬面淨值	85,490	3,371	251,599	1,418	32,943	1,078	375,899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經重述):	85,490	3,371	251,599	1,418	32,943	1,078	375,899
增加	-	-	19,593	4,660	9,316	1,071	34,640
收購子公司(附註31)	-	-	4,776	351	64	-	5,191
出售	-	-	-	(100)	-	-	(100)
年內計提折舊	(3,694)	(738)	(51,459)	(591)	(13,053)	-	(69,535)
調整	1,541	-	1,848	-	(2,263)	-	1,126
減值	-	-	(13,520)	-	-	-	(13,520)
轉撥	-	997	-	-	-	(997)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經重述):	83,337	3,630	212,837	5,738	27,007	1,152	333,70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4,511	7,218	428,157	16,674	61,687	1,152	609,3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4)	(3,588)	(215,320)	(10,936)	(34,680)	-	(275,698)
賬面淨值	83,337	3,630	212,837	5,738	27,007	1,152	333,7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5,145	5,764	359,752	15,575	29,246	3,941	519,4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89)	(2,426)	(104,862)	(12,197)	(20,950)	-	(145,024)
賬面淨值	100,556	3,338	254,890	3,378	8,296	3,941	374,399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556	3,338	254,890	3,378	8,296	3,941	374,399
增加	403	1,052	39,268	195	28,910	-	69,828
出售	-	(303)	(183)	(1,288)	(187)	-	(1,961)
年內計提折舊	(3,904)	(716)	(45,212)	(867)	(2,178)	-	(52,877)
減值	-	-	(27)	-	(1,057)	-	(1,084)
轉撥	(11,565)	-	2,863	-	(841)	(2,863)	(12,406)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90	3,371	251,599	1,418	32,943	1,078	375,89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2,970	6,221	401,495	12,538	54,538	1,078	568,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80)	(2,850)	(149,896)	(11,120)	(21,595)	-	(192,941)
賬面淨值	85,490	3,371	251,599	1,418	32,943	1,078	375,899

於2020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403,000元(2019年：人民幣10,851,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且有效佔用及/或使用建築物進行日常運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52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84,000元)的若干機器、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被視為已過時，並在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3,52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84,000元)的減值。

14. 投資性房地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1,445	10,532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入	-	11,565
本年度計提折舊	(886)	(652)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0,559	21,445
於12月31日：		
成本	23,806	23,806
累計折舊	(3,247)	(2,361)
賬面淨值	20,559	21,445
年末公允價值	20,385	21,468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十四處(2019年：十四處)商業房地產。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估計為人民幣20,385,000元(2019年：人民幣21,468,000元)。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3層。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在公允價值估計中採用的重要輸入為估計租金價值、租金增長及折現率。

本集團已確定該等物業目前之用途為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考慮到公允價值輕微低於賬面值，將不會就此等樓宇確認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559,000元(2019年：人民幣21,445,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且有效佔用及/或使用建築物進行日常運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24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的租賃一般租賃期界乎2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
增加	77,299	3,178	80,477
折舊費用	(1,536)	(768)	(2,304)
於2020年12月31日	75,763	2,410	78,173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新訂租賃	80,477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1,360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153)
支付租金	(2,84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8,83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928
非流動部分	75,91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304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15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3,511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內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四處(2019年：十四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4)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910,000元(2019年：人民幣4,086,000元(經重述))，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以內	2,931	2,256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027	2,211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974	1,640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875	1,165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693	715
五年以上	523	2,032
	8,023	10,0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經重述)	5,951,120	4,760	5,955,880
增加	51,332	96	51,428
年內計提攤銷	(325,612)	(1,519)	(327,131)
決算調整	(58,829)	-	(58,829)
於2020年12月31日	5,618,011	3,337	5,621,34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544,841	6,398	8,551,2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26,830)	(3,061)	(2,929,891)
賬面淨值	5,618,011	3,337	5,621,348
2019年12月31日 (經重述)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510,987	2,498	8,513,485
累計攤銷	(2,298,954)	(789)	(2,299,743)
賬面淨值	6,212,033	1,709	6,213,742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212,033	1,709	6,213,742
增加	88,384	3,042	91,426
出售	(28,081)	(18)	(28,099)
年內計提攤銷	(322,200)	(814)	(323,014)
轉撥	-	841	841
決算調整	984	-	984
於2019年12月31日	5,951,120	4,760	5,955,88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552,337	6,302	8,558,639
累計攤銷	(2,601,217)	(1,542)	(2,602,759)
賬面淨值	5,951,120	4,760	5,955,8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續)

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項下的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收費道路的詳情於附註1內披露。

年內，本集團正處於濟荷高速公路及德上高速升級項目的建設進度。產生的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1,332,000元(2019年：人民幣88,384,000元(經重述))。所有建設工程均分包予第三方承包商。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投入法就濟荷高速公路及德上高速升級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51,332,000元(2019年：人民幣88,384,000元(經重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增加中包括建設收入，應在升級項目完成及開始運營後進行攤銷。

本集團有關德上高速的經營權已予質押，以擔保向本集團發放的銀行貸款(附註26)。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30,319,000元(經重述)及人民幣2,314,288,000元。

1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0,974**

本集團於2019年並無任何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其他應收款結餘及應付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	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0	材料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股權指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持有的權益股。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濟南鑫岳」)乃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收購山東港通建設之時成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濟南鑫岳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用材料研發業務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濟南鑫岳於2020年12月31日的概要財務狀況資料及於2020年3月30日至12月31日(即濟南鑫岳已成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後的期間)的概要財務表現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025
非流動資產	33,459
流動負債	(21,050)
淨資產	52,434
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0,974
投資賬面值	20,974
	2020年3月30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收入	47,220
期內利潤	1,248
期內總綜合收益	1,248
期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4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8.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道路維修及養護材料及零部件	3,876	2,359
低價消費品	-	70
	3,876	2,429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84,806	24,790
減值	(2,074)	-
應收賬款淨額	82,732	24,790
應收票據	365	600
	83,097	25,390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相關年末施工承包應收款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就施工承包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乃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

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19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應收賬款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內	82,732	24,790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6)	(2,074)	-
於年末	(2,074)	-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比率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乃來自山東交通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業務往來，本集團依據建造行業的經驗計量施工承包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設定為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i>流動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717	7,1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54	4,038
應收利息	-	1,463
	3,271	12,672
減值準備	(383)	(344)
	2,888	12,328
<i>非流動部分</i>		
其他應收款	26	26
	2,914	12,354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4	299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6)	39	45
於年末	383	344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15.00%(2019年：6.26%)。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所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合同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來源：	
建築服務	3,358
減值	(92)
	3,266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初始就提供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待成功完成施工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完成施工並獲客戶認可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0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末提供的工程承包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額為人民幣92,000元(2019年：無)。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6

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減值損失(附註6)	92
於年末	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合同資產(續)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逾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風險矩陣計量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

	2020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5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92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452,568	200,000
理財產品	12,236	-
	464,804	20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由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203	1,393,672
定期存款	3,528	3,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31	1,397,177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經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在不同的期間進行存款，並以相應期間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預計不會產生相關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24.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內	81,220	30,789
1至2年	593	110,655
超過2年	3,098	6,921
	84,911	148,365

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10,611,000元(2019年：人民幣167,000元(經重述))，該等賬款應根據與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有關該等關聯方作出的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為不付息。惟產生於建造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通常於1至2年間結算)除外，各個供應商或承包商獲授予的信貸期均視情況而定，並將載列於各自的合同中。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c))		52,980	609,749
職工薪酬及福利		35,437	29,192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		10,320	5,324
預收賬款		8,261	9,155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b)	7,440	31,0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3,707	7,907
其他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b)	2,232	3,284
合同負債	(a)	785	-
應付利息		-	2,585
		121,162	698,224
減：非流動部分		24,139	25,643
流動部分		97,023	672,581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785	-

合同負債包括當開具工程進度款賬單的速度超過相關工程項目的速度時從客戶收取建築服務的短期預收賬款。

(b) 其他應付款為不付息，並須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的信貸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經重述)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1	2021	211,657	4.90	2020	15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5-4.41	2021	122,236	4.41	2020	175,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	4.90	2020	3,048
其他貸款－無抵押	4.75	2021	200,462			—
			534,355			328,048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1	2022-2026	1,142,470	4.90	2021-2026	1,352,4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5-4.41	2022-2032	1,430,242	4.41	2021	7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	4.90	2021-2032	220,856
其他貸款－無抵押	4.75	2022	150,000			—
			2,722,712			1,643,326
			3,257,067			1,971,3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析為：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	333,893	328,048
於第二年	348,887	364,04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4,290	673,641
五年後	889,535	605,637
	2,906,605	1,971,374
其他借款償還期：		
一年內	200,462	-
於第二年	150,000	-
	350,462	-
	3,257,067	1,971,37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354,126,776元(2019年：人民幣1,502,470,000元(經重述))的銀行貸款由德上高速公路經營權(附註16)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上高速公路經營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4,288,000元(2019年：人民幣2,430,319,000元(經重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23,904,000元(經重述)的銀行貸款由齊魯交通提供無償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由本集團或齊魯交通或山東高速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

除上述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附息銀行借款均為信貸形式的貸款。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自2020年8月11日起按4.75%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還款。

於報告期末，所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7. 預計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養護及路面 重鋪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8,363	57	148,420
增加預計負債	98,357	717	99,074
年內使用金額	(69,969)	(57)	(70,026)
於2020年12月31日	176,751	717	177,468

2019年12月31日

	養護及路面 重鋪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3,490	-	113,490
增加預計負債	117,902	57	117,959
年內使用金額	(83,029)	-	(83,0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363	57	148,4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養護及路面 重鋪責任的 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工廠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28,372	-	-	237	75	28,68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719	271	6,942	(223)	11	15,7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091	271	6,942	14	86	44,40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097	3,319	(2,934)	165	551	8,198
於2020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4,188	3,590	4,008	179	637	52,602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在會計與稅務 規例之間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折舊在會計 與稅務規例 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59,500	67	-	59,567
年內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85)	(32)	-	(1,51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1月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8,015	35	-	58,05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416	(28)	642	4,03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61,431	7	642	62,08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1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019	13,64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478	13,646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人民幣734,000元(2019年：人民幣1,502,000元)的稅項虧損，該金額不可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人民幣4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52,000元)的稅項虧損，該金額將於一至五年內就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到期。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損失進行確認，由於認為可利用稅款損失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存在。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資產的稅項虧損	2,636	2,654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29. 股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	2,0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a) 資本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股本的金額，以及母公司的注資。

於2020年內，由於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收購而在資本儲備中錄得人民幣2,148,076,000元的扣減。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的全部款項均為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撥付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各自所有者的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劃撥。中國公司向各自所有者分派股息前須轉撥入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相關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於2020年內，由於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收購而在其他儲備中錄得人民幣182,525,000元的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

於2020年3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5,665,6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山東港通建設的100%股權，該公司乃從事承接公路工程及建築業務。於收購當日，山東港通建設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65,600元。作為本集團戰略一部分，進行該項收購旨在進一步增強公路交通施工能力。

山東港通建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因收購而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3)	5,19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47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允價值	25,66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以現金支付	25,666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984,000元。此等交易成本已經支出，並計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7,000元及人民幣577,000元。

有關該項子公司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666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25,666)
計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內的收購交易成本	(984)
	(26,650)

自收購以來，山東港通建設貢獻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92,540,000元及合併利潤人民幣8,882,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時進行，則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689,536,000元及人民幣620,45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增加非現金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78,173,000元及人民幣78,839,000元(2019年：無)。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0年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述)	1,971,374	573,1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33,403	(233,134)	(2,845)
新訂租賃	-	-	80,477
已確認利息的增加	-	-	1,36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01,828	10,400	-
從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轉入附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350,462	(350,462)	-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	-	(153)
於2020年12月31日	3,257,067	-	78,839

2019年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2019年1月1日	2,349,422	600,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8,048)	(133,51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106,388
於2019年12月31日	1,971,374	573,19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項下	2,84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已訂約但未撥備：		
濟菏高速公路升級項目	10,915	36,711
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建設及升級項目	-	24,367
	10,915	61,078

3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網能源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分別大約持有本公司38.93%、30.00%及6.08%股權。本集團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關聯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與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子公司亦定義為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主要涉及買賣製成品、維護服務及與國有銀行的交易)乃聯合中國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開展。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條款與所有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條款相似，適用於該等客戶或供應商。

為披露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確認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關聯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但披露與該等政府關聯實體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資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或有大額結餘的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資料

名稱	附註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高速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齊魯交通	(i)	前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交通廳		山東省公路局總辦事處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i)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國際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iii)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iv)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通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東通維」)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東齊魯光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濟南鑫岳」)		山東港通建設的聯營企業

附註：

- (i) 由於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實施聯合重組(「聯合重組」)，齊魯交通被山東高速集團吸收並已於2020年11月16日註銷。
- (ii) 由於實施聯合重組，該公司(前稱齊魯交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將其名稱更改為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 (iii) 由於實施聯合重組，該公司(前稱齊魯國際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將其名稱更改為山東高速國際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iv) 由於實施聯合重組，該公司(前稱齊魯交通(濱州)實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將其名稱更改為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購買設備：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19,193	35,533
山東通維	(i)	490	—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i)	—	1,673
僱員服務費：			
山東高速集團	(i)/(ii)	11,678	—
利息費用：			
山東高速集團	(i)	10,400	—
購買貨物：			
濟南鑫岳	(i)	9,467	—
山東高速國際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i)	—	37
租借土地：			
山東高速集團	(i)	2,256	—
設計費用：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i)	1,952	2,091
養護服務：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996	—
山東通維	(i)	—	202
監理服務：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i)	—	112
軟件更新服務：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	45
		56,432	39,693

附註：

- (i) 年內，交易乃按照與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於2020年6月2日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委派事業編制員工提供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及養護服務。服務費基於相關人員費用加上6.57%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年內服務費為人民幣11,678,000元(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山東交通廳		14,558	19,113
山東高速集團		-	5,154
		14,558	24,26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濟南鑫岳		117	-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11	-
		128	-
應付賬款			
濟南鑫岳		9,356	-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996	-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199	-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60	112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50
山東齊魯光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5
		10,611	167
其他應付款			
山東高速集團	(i)	36,591	599,014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16,328	10,717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5	-
山東通維		6	18
		52,980	609,74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山東高速集團	(ii)	350,46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續)

除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外，與以上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付息。

附註：

- (i) 人民幣26,899,000元的金額指就特許經營安排租賃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及樓宇的應付款，於2018年至2034年的年度付款為人民幣2,760,000元。該金額以整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現值進行計量。

人民幣9,692,000元的金額指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僱員服務費的應付款。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及樓宇租賃的人民幣2,760,000元金額已於2020年3月支付。

- (ii) 人民幣350,462,000元的金額指就建設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借入貸款而應付的本金及利息。

(d) 與關聯方之間的其他交易：

於2020年6月2日，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345,401,000元的現金代價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該項收購已於2020年9月14日完成。

- (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濟南金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國家控股企業)及中建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家控股企業)進行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項目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530,000元及人民幣27,414,000元(2019年：人民幣21,225,000元及人民幣48,910,000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個別地及共同地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有銀行存放/安排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189,000元及人民幣2,215,23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151,241,000元(經重述)及人民幣1,800,874,000元(經重述))。

(f)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3,730	4,149
績效獎金	3,647	2,288
養老金計劃	365	600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742	7,037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計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83,097	83,097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2,171	2,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4,804	—	464,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731	74,731
	464,804	159,999	624,80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91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35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57,067
租賃負債	78,839
	3,487,17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續)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計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5,390	25,390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5,157	5,1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7,177	1,397,177
	200,000	1,427,724	1,627,72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148,36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4,55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1,374
	2,774,2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金融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57,067	1,971,374	3,275,678	1,970,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非流動部分	24,139	25,643	24,139	25,643
	3,281,206	1,997,017	3,299,817	1,996,427

由於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並認為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自身業績風險而對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作出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64,804	-	464,804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換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75,678	-	3,275,6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非流動	-	24,139	-	24,139
	-	3,299,817	-	3,299,817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70,784	-	1,970,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非流動	-	25,643	-	25,643
	-	1,996,427	-	1,996,4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運營進行集資。本集團擁有直接產生於其運營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等。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下列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然而，於H股首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為人民幣124,000元（2019年：人民幣157,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運營收費道路的通行費收入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部分由山東交通廳代本集團收取。由於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收取，故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會有任何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第三方進行施工承包交易。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到監控。

除上述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錄入財務資料且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上調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取得的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本集團信貸政策於12月31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5	-	-	84,806	85,171
合同資產	-	-	-	3,358	3,358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554	-	-	-	2,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31	-	-	-	74,731
	77,650	-	-	88,164	165,8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00	-	-	24,790	25,390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501	-	-	-	5,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177	-	-	-	1,397,177
	1,403,278	-	-	24,790	1,428,068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其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用品質被視為「正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更多詳情於附註19及附註20中進行披露。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的連續性及流動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流動性主要依賴於其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於債務責任逾期時履行其負債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如下：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無 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67,380	607,303	1,540,454	941,123	3,756,260
應付賬款	-	84,911	-	-	-	84,9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2,220	2,760	8,280	24,216	77,476
租賃負債	-	6,593	6,392	18,702	89,728	121,415
	-	801,104	616,455	1,567,436	1,055,067	4,040,062

	2019年(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無 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0,915	440,072	817,963	659,047	2,337,997
應付賬款	-	148,365	-	-	-	148,36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0,611	58,299	2,760	8,280	26,976	666,926
	570,611	627,579	442,832	826,243	686,023	3,153,2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3,257,067	1,971,374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母公司提供的貸款	-	570,6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74,731)	(1,397,177)
負債淨額	3,182,336	1,144,808
權益總額	2,898,820	4,949,445
資本總額	6,081,156	6,094,253
負債比率	52.33%	18.79%

39.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24,773	133,763
投資性房地產	20,559	21,445
無形資產	5,621,402	2,600,144
使用權資產	77,710	-
子公司投資	59,646	11,245
總非流動資產	6,104,090	2,766,597
流動資產		
存貨	3,335	2,359
應收賬款	14,558	19,1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452	12,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568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1	1,389,739
總流動資產	531,544	1,623,4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924	25,2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7,079	77,82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355	175,000
租賃負債	2,598	-
應付稅項	77,464	61,199
預計負債	177,468	148,420
總流動負債	911,888	487,7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0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資產	(380,344)	1,135,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3,746	3,902,37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2,712	70,000
其他應付款	24,139	25,643
租賃負債	75,769	-
遞延稅項負債	10,019	13,646
總非流動負債	2,832,639	109,289
淨資產	2,891,107	3,793,08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	887,209
其他儲備	60,689	182,525
留存收益	830,418	723,347
總權益	2,891,107	3,793,0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00,000	886,725	130,802	515,236	3,532,763
年內利潤	-	-	-	517,234	517,234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517,234	517,234
撥回股份發行費用	-	484	-	-	484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257,400)	(257,400)
撥轉自留存收益	-	-	51,723	(51,723)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1月1日	2,000,000	887,209	182,525	723,347	3,793,081
年內利潤	-	-	-	606,892	606,892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606,892	606,892
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分派	-	(887,209)	(182,525)	(113,132)	(1,182,866)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326,000)	(326,000)
撥轉自留存收益	-	-	60,689	(60,689)	-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	-	60,689	830,418	2,891,107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同意及授權發出。